

项目编号：310109000250814128611-09265360

广中路街道两网融合中转站项目

竞 争 性 磋 商 文 件

采购单位：上海市虹口区人民政府广中路街道办事处

地 址：上海市虹口区同丰路 667 弄 105 号

采购代理单位：上海申正沪航建设咨询有限公司

2025年08月15日

时间：2025 年 08 月

第一部分 竞争性磋商公告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310109000250814128611-09265360

项目名称：广中路街道两网融合中转站项目

预算金额（元）：2861900.00 元

最高限价（元）：包 1-2854806.00 元，注：超出最高限价的报价，将作无效报价处理。

采购需求：

包名称：广中路街道两网融合中转站项目

数量：1

预算金额（元）：2861900.00 元

简要规格描述或项目基本概况介绍、用途：上海市虹口区北宝兴路 195-3 号现拟新建一栋建筑面积 627.53 平方米的二层临时仓库（具体内容详见竞争性磋商文件第三部分—采购需求）。

合同履行期限：暂定 120 日历天，具体以甲方通知为准。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不允许。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次采购执行政府强制或优先采购节能环保产品、支持中小微企业、促进残疾人就业、支持监狱和戒毒企业、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以及限制采购进口产品等相关政策。如报价产品的服务提供商为中小微企业，则须在响应文件中提供符合财库〔2020〕46 号文格式要求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如报价人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则须在响应文件中提供符合财库〔2017〕141 号文格式要求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一旦成交将在成交公告中公告其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若提供声明函与事实不符的，将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 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及其以上资质；

2) 项目负责人需具有建筑工程专业注册建造师二级及其以上资格，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该项目负责人以在上海市建筑建材业网站上查询为准；

3) 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

4) 财务状况良好，具有履行合同的能力，合法合规经营，未受到法律制裁；具有良好的商业信

用和行业信誉；近三年没有因违法违规行为被相关部门予以处罚或者通报的记录；

5)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微型企业，事业法人等各类供应商采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如供应商为中小企业，且满足《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条件的，必须如实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三、获取磋商文件

时间：2025-08-16 至 2025-08-25，每天 00:00:00-23:59: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上海市政府采购网

方式：网上获取

售价（元）：0

四、提交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时间、磋商时间和地点

提交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时间：2025年8月27日下午13:30:00时（北京时间）

提交响应文件地点：上海政府采购网（<http://www.zfcg.sh.gov.cn>）。

磋商时间：2025年8月27日下午14:00:00时（如有变更，另行通知）

磋商地点：上海市静安区愚园路300号1203室（电梯出门往右）会议室。

磋商所需携带其他材料：届时请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供应商代表持投标时所使用的CA证书和可以无线上网的笔记本电脑、提供响应文件正本一份、副本二份（纸质文件）并密封，须与上传的电子响应文件内容一致，纸质文件仅作备查使用，出席磋商仪式（供应商请自备无线网络及笔记本电脑）。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3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 根据上海市财政局《关于上海市政府采购信息管理平台招投标系统正式运行的通知》（沪财采[2014]27号）的规定，本项目招投标相关活动在上海市政府采购云平台（网址：www.zfcg.sh.gov.cn）进行。供应商应根据《上海市电子政府采购管理暂行办法》等有关规定和要求执行。

2. 供应商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尽早加密上传磋商响应文件，电话通知代理机构进行签收，并及时查看代理机构在电子采购平台上的签收情况，避免因临近投标截止时间上传造成代理机构无法在磋商前完成签收的情形。

3.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可以修改或撤回其响应。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供应商不得修改或撤回其响应。在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修改或撤回其响应的及时向代理机构提交修改或撤回响应文件申请后，代理机构将予以撤回。撤回的响应文件参照上述第 2 点在完成修改后尽早上传并通知代理机构进行签收。

4.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可以修改或撤回其响应。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供应商不得修改或撤回其响应。在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修改或撤回其响应的及时向代理机构提交修改或撤回响应文件申请后，代理机构将予以撤回。撤回的响应文件参照上述第 2 点在完成修改后尽早上传并通知代理机构进行签收。如果供应商发现响应文件存在数据丢失、缺漏、乱码等情况，或在投标过程中遭遇因系统、网络故障等技术原因产生的问题，请及时联系政府采购云平台 95763。

七、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上海市虹口区人民政府广中路街道办事处

地址：上海市虹口区同丰路 667 弄 105 号

联系人：俞老师

联系方式：021-31070197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上海申正沪航建设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上海市静安区愚园路 300 号 1203 室

联系方式：16628531778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李经理

电话：16628531778

邮箱：SZHH6677@126.com

第二部分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序号	内容	说明与要求
1	项目名称	广中路街道两网融合中转站项目
2	项目编号	招标编号：310109000250814128611-09265360 采购编号：0925-W00002124 (代理机构内部编号：SZHH202513015)
3	预算金额	人民币 2861900.00 元（大写：贰佰捌拾陆万壹仟玖佰元整）
4	最高限价	人民币 2854806.00 元（大写：贰佰捌拾伍万肆仟捌佰零陆元整） 注：超出最高限价的报价，将作无效报价处理。
5	采购概述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采购项目已具备采购条件，依法进行采购。
6	采购方式	竞争性磋商 由评标委员会成员各自对每个有效报价人的响应文件进行独立评分，汇总每个报价人的得分，按照每个报价人最终所得总分的高低依次排名，推荐得分最高的为成交候选人。 磋商步骤 步骤一：所有购买了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应于 2025 年 8 月 27 日下午 13:30:00 分 之前将装订成册的《响应文件》材料递交到上海申正沪航建设咨询有限公司(上海市静安区愚园路 300 号 1203 室（电梯出门往右）会议室)。由磋商小组对供应商的资质、商务、技术方案以及一次报价进行初审。 步骤二：根据各供应商应答情况，磋商小组将以本磋商文件的内容为基础，分别召集所有通过《响应文件》初审的供应商就技术需求、服务范围以及价格进行单独磋商。在磋商期间，磋商小组可要求供应商对其《响应文件》进行澄清，并允许对《响应文件》的内容做调整。但有关澄清的要求和答复均应以书面形式提交。 步骤三：经磋商并审核合格，得到采购代理机构通知的供应商应于磋商小组规定的时间内，按磋商最终确定的技术条件、服务范围将最后报价密封递交到上海申正沪航建设咨询有限公司(上海市静安区愚园路 300 号 1203 室（电梯出门往右）会议室)。

7	采购人	<p>名称：上海市虹口区人民政府广中路街道办事处</p> <p>地址：上海市虹口区同丰路 667 弄 105 号</p> <p>联系人：俞老师</p> <p>电话：021-31070197</p>
8	采购代理机构	<p>名称：上海申正沪航建设咨询有限公司</p> <p>地址：上海市静安区愚园路 300 号 1203 室（电梯出门往右）会议室</p> <p>联系人：李经理</p> <p>电话：16628531778</p> <p>邮箱：SZHH6677@126.com</p>
9	工程规模	上海市虹口区北宝兴路 195-3 号现拟新建一栋建筑面积 627.53 平方米的二层临时仓库。
10	采购内容	根据工程量清单、图纸、规范等要求完成广中路街道两网融合中转站项目。从工程施工前期到施工全过程以及工程完工、各系统调试、各专项检测与验收、交付使用直至工程使用后缺陷责任期结束。本项目采取包工包料、包工期、包质量、包安全、包施工、包第三方检测（如有）、包验收通过的方式进行发包（具体内容详见竞争性磋商文件第三部分—采购需求）
11	报价货币	响应文件须采用人民币报价。
12	报价人资格要求	<p>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p> <p>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次采购执行政府强制或优先采购节能环保产品、支持中小微企业、促进残疾人就业、支持监狱和戒毒企业、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以及限制采购进口产品等相关政策。如报价产品的服务提供商为中小微企业，则须在响应文件中提供符合财库（2020）46 号文格式要求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如报价人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则须在响应文件中提供符合财库（2017）141 号文格式要求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一旦成交将在成交公告中公告其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若提供声明函与事实不符的，将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p> <p>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p> <p>1) 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建筑施工总承包三级及其以上资质；</p> <p>2) 项目负责人需具有建筑工程专业注册建造师二级及其以上资格，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该项目负责人以在上海市建筑建材</p>

		<p>业网站上查询为准；</p> <p>3) 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p> <p>4) 财务状况良好，具有履行合同的能力，合法合规经营，未受到法律制裁；具有良好的商业信用和行业信誉；近三年没有因违法违规行为被相关部门予以处罚或者通报的记录；</p> <p>5)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微型企业，事业法人等各类供应商采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如供应商为中小企业，且满足《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条件的，必须如实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p>
13	是否接受 联合体报价	不允许
14	公告发布媒体	上海政府采购网 (http://www.zfcg.sh.gov.cn)
15	磋商文件下载时 间、下载地址	<p>时间：2025-8-16 至 2025-8-22，每天 00:00:00-23:59: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p> <p>下载地址：上海政府采购网 (www.zfcg.sh.gov.cn/)</p>
16	现场踏勘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组织</p> <p><input type="checkbox"/> 组织</p> <p>踏勘时间： /</p> <p>踏勘集中地点： /</p> <p>联系人： /</p> <p>联系电话： /</p> <p>1、采购人组织踏勘现场的，所有报价人应按规定的时间、地点前往参加踏勘现场活动。报价人如不参加，其风险由报价人自行承担，采购人不承担任何责任。</p> <p>2、采购人在踏勘现场中口头介绍的情况，除采购人事后形成书面记录、并以澄清或修改公告的形式发布、构成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以外，其他内容仅供报价人在编制响应文件时参考，采购人不对报价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p> <p>3、报价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由其自理。</p>
17	提问方式 及截止时间	如对磋商文件有疑义，请在网上报价文件递交截止期 5 天以前联系经办人。

		<p>联系人：李经理</p> <p>电话：16628531778</p>
18	采购答疑会 时间、地点	如有，另行书面通知
19	领取补充磋商文 件时间、地点	如有，另行通知
20	投标有效期	从投标截止之日起不少于 90 日历日
21	磋商保证金	磋商保证金：无
22	响应文件递交截 止及磋商会时间、 地点	<p>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2025 年 8 月 27 日下午 13:30:00 时</p> <p>磋商时间：2025 年 8 月 27 日下午 14:00:00 时（如有变更，另行通知）</p> <p>地点：上海市静安区愚园路 300 号 1203 室（电梯出门往右）会议室</p> <p>届时请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供应商代表持投标时所使用的 CA 证书和可以无线上网的笔记本电脑、纸质磋商响应文件两份出席磋商仪式（如有条件，供应商可自备无线网络）</p>
23	响应文件的 组成	<p>响应文件均应包括下列部分：</p> <p>商务部分：</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报价书（附件 1）； 2)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附件 2）； 3)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附件 3）； 4) 报价一览表（附件 4）； 5) 报价明细表（附件 5）； 6) 投标技术/服务报告（附件 6）； 7) 资格证明文件（附件 7）； 8) 类似业绩一览表（附件 8）； 9) 供应商基本情况表（附件 9）； 10) 拟投入本项目主要人员表（附件 10）； 11) 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单位的声明函或证明材料（附件 11） 12) 无疑问回复函（附件 12）； 13) 供应商书面声明（附件 13）； 14) 无利害关系声明（附件 14）； 15) 对报价文件的真实性、合法性承诺函（附件 15）； 16) 主要股东或出资人信息（附件 16）；

		<p>17) 报价人为本采购项目前期工作是否提供过服务的书面声明函（附件 17）；</p> <p>18) 保密承诺函（附件 18）；</p> <p>19) 供应商参加本项目无围标串标的承诺函（附件 19）；</p> <p>20) 其他报价人认为所需要的其他文件内容。</p> <p>技术部分：</p> <p>1) 工程特点、重点与难点的描述及针对性措施；</p> <p>2) 施工方案与技术措施；</p> <p>3) 质量、安全、进度管理体系与措施；</p> <p>4) 项目管理机构；</p> <p>5) 安全文明施工及保证措施；</p> <p>6) 施工机械配置及劳动力安排；</p> <p>7) 应急预案；</p> <p>8) 类似项目业绩；</p> <p>9) 招标文件要求的其他内容以及供应商认为需加以说明的其他内容。</p>
24	响应文件格式	<p>供应商应按磋商文件中提供的响应文件格式，填写第六部分所述的格式附件。</p>
25	报价人开标时需携带材料	<p>1、可以无线上网的笔记本电脑、无线上网卡或手机热点、磋商时所使用的数字证书（CA 证书）；</p> <p>2、纸质报价文件正本一份副本贰份并密封，须与上传的电子报价文件内容一致，如果上传的电子报价文件与纸质报价文件存在差异，以上传的电子响应文件为准，纸质文件仅作备查使用，不作为评审依据；每份书面文件建议采用胶装成册方式，编制目录及注明页码，且将目录设置为第 1 页，依次逐页增加页码，所有分隔页包括空白页以及样本或图片等技术资料也必须连续编制页码，并注明正本或副本及项目名称、项目编号、供应商名称等字样），在密封后文件的外包装上注明“项目名称、项目编号、供应商名称、地址、电话和传真”等字样，并在封口骑缝处加盖供应商公章。响应文件须编制目录和页码，建议双面打印。</p> <p>3、法定代表人证明、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以及相应身份证明文件原件。</p>
26	评审方法	<p>综合评分法</p>
27	如发生此列情况之一，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将被拒绝	<p>1) 未按规定获取磋商文件的；</p> <p>2) 供应商名称与报名时不一致的；</p> <p>3) 未在磋商响应截止时间前在上海市政府采购云平台上递交响应文件</p>

		的。
28	供应商退出磋商	<p>1、至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其委托的代理人未出席磋商会议，或供应商出席磋商会议的人员；</p> <p>不能提供其为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其委托谈判代理人的有效证明文件的，视为自动退出磋商；</p> <p>2、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p>
29	代理服务费	<p>本项目由采购人支付招标代理费：</p> <p>1) 金额：18527 元（壹万捌仟伍佰贰拾柒元整）。</p> <p>付款信息：</p> <p>户 名：上海申正沪航建设咨询有限公司</p> <p>开户银行：浙商银行上海分行</p> <p>帐 号：2900000010120100697728</p>
30	合同形式	本工程采用固定综合单价合同
31	履约保证金	<p>是否要求成交供应商提交履约保证金：</p> <p>☐ 不要求，本文件中涉及履约保证金内容均不适用。</p> <p>☑ 要求。</p> <p>履约保证金的金额：具体以签订合同为准</p> <p>履约保证金的形式：收到成交通知书 30 日内并且在合同签订前，成交供应商应向采购人支付合同总金额__的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可采用保函、电汇、汇票和转账支票的方式提交，履约保证金的受益人为采购人。</p>
32	应当按照磋商文件要求提供以下资格条件材料	<p>1) 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以及磋商文件要求的资质证书等；法人依法设立的分支机构以自己的名义参与磋商时，应提供依法登记的相关证明材料和由法人出具的授权其分支机构在其经营范围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并承担全部民事责任的书面授权；</p> <p>2) 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p> <p>3)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p> <p>说明：磋商响应截止前 3 年内供应商的信用记录若存在受到罚款的行政处罚且未显示具体数额时，应提供行政处罚决定书或书面说明其罚款数额。</p> <p>4)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提供人员清单及相关资格或职称等证明材料）；</p>

		<p>5) 提供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的信用记录页面(页面须附系统时间,日期为采购公告发布之日后)。凡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将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以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三年内的信用记录为准)。</p> <p>6) 企业资质证明文件、项目负责人资格证明文件。</p> <p>(注:以上条款供应商须在电子响应文件中按投标软件设置,在相应位置进行标记匹配,由磋商小组进行审查认定)。</p>
33	采购项目需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情况	<p>中小企业政策(适用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项目):</p> <p>1、根据财政部、工信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的规定,对于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项目,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3%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报价人若为小型、微型企业,必须按照规定提供真实、完整、准确的《中小企业声明函》,未提供或提供内容不全的,则不适用价格扣除法。</p> <p>2、投标邀请中规定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2%的价格扣除。若联合协议中未明确小型、微型企业合同金额的,则该联合体不适用价格扣除法。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型、微型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注:A.联合协议中未明确小型、微型企业合同金额的,则该联合体不享受价格扣除;B.组成联合体的大中型企业和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之间不得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否则视为投标无效)。</p> <p>3、按照工信部等四部委《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要求,该规定适用于在中国境内依法设立的各种所有制和各种组织形式的企业。依据现有规范性文件规定,事业单位、团体组织等非企业性质的政府采购报价人,不属于中小企业划型标准确定的中小企业,不得按通知规定声明为中小微企业,也不适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p> <p>4、供应商须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承建(承接)的工程或者服务,或者提供其他中小企业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p>

物)。小型、微型企业提供中型企业制造的货物的，视同为中型企业。

促进残疾人就业政策：

1、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2、报价人若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必须按照规定提供真实、完整、准确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未提供或提供内容不全的，则不适用价格扣除法。

3、报价人提供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与事实不符的，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中标人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监狱企业政策：

根据《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监狱企业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鼓励节能政策：

按照财政部、发改委《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的通知》（财库〔2004〕185号）要求，政府采购属于节能清单中产品时，在技术、服务等指标同等条件下，应当优先采购节能清单所列的节能产品。采购人需购买的产品属于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品目的，报价人必须选用环保清单中相应的材料产品。节能清单中节能认证产品，将由财政部、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以文件形式确定、公布并适时调整，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中国环境资源信息网（www.cern.gov.cn）、中国节能节水认证网（www.cecp.org.cn）为节能清单公告媒体。投标产品若为最新一期《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的产品，应当在投标文件中提供国家财政部、发改委最新一期《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该产品所在页的扫描件（并用醒目标记，标示出所投型号）。

鼓励环保政策：

按照财政部、环保总局联合印发的《关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

		<p>意见》（财务〔2006〕90号）要求，采购人采购的产品属于清单中品目的，在性能、技术、服务等指标同等条件下，应当优先采购清单中的产品。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国家环境保护总局网（www.sepa.gov.cn）、中国绿色采购网（www.cgpn.cn）为清单的公告媒体。对于最新一期《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目录中的产品，同时列入《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的产品，应当优先于只获得单项节能认证的产品。投标产品若为最新一期《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的产品，应当在投标文件中提供《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目录中该产品所在页的扫描件（并用醒目标记，标示出所投型号）。</p> <p>优先采购节能环保产品政策：</p> <p>在技术、服务等指标同等条件下，对财政部财库〔2019〕18号和财政部财库〔2019〕19号文公布的节能环保产品品目清单中的产品实行优先采购；对节能产品品目清单中以“★”标注的产品，实行强制采购。供应商须提供具有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认证证书方能享受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政策。</p> <p>强制性产品认证管理规定：</p> <p>根据市场监管总局、国家认监委最新公告及通知（中国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官网 http://www.cnca.gov.cn），若采购产品为《强制性产品认证管理规定》目录内的产品，供应商应承诺提供具有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的产品，且若中标，供货时须附上3C产品认证证书。</p>
34	<p>低于成本价不正当竞争预防措施</p>	<p>磋商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磋商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应当将其响应件作为无效处理。</p> <p>供应商书面说明应当签字确认或者加盖公章，否则无效。书面说明的签字确认，供应商为法人的，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者代理人签字确认；供应商为其他组织的，由其主要负责人或者代理人签字确认；供应商为自然人的，由其本人或者代理人签字确认。</p> <p>供应商提供书面说明后，磋商小组应当结合采购项目采购需求、专业实际情况、供应商财务状况报告、与其他供应商比较情况等就供应商书面说明进行审查评价。供应商拒绝或者变相拒绝提供有效书面说明或者书面说明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应当将其响应件作为无效处理。</p>

35	其他	<p>1、供应商在上海政府采购网招投标操作系统上传的电子响应文件须按本磋商文件要求进行签字、盖章，若不满足磋商小组在进行资格性和符合性审查时将按本磋商文件供应商须知第 25.8 条中规定“响应文件未满足磋商文件规定的签字、盖章要求的”将作无效响应处理。</p> <p>2、提交响应文件时间截止后，所有通过资格审查和符合性审查的供应商均参加磋商。</p> <p>3、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在磋商结束后还有一次最后报价的机会。最后的磋商报价是履行合同的最终价格，除另有说明外，最后的磋商报价应包括响应供应商为完成采购项目而提供服务的一切费用，包括响应供应商的各种成本、费用、利润和税金等。</p> <p>4、报价人须保障采购人在使用该货物/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到第三方关于侵犯专利权、商标权或工业设计权等知识产权的指控。如果任何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与采购人无关，报价人须与第三方交涉并承担可能发生责任与一切费用。如采购人因此而遭致损失的，报价人应赔偿该损失。</p>
----	----	--

供应商须知正文

一、说明

1. 概述

1.1 本磋商文件仅适用于《磋商公告》和《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所述采购项目的采购。

1.2 磋商文件的解释权属于《磋商公告》和《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所述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1.3 参与采购响应活动的所有各方，对在参与采购响应过程中获悉的国家、商业和技术秘密以及其他依法应当保密的内容，均负有保密义务，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全部法律责任。

2. 定义

2.1 “采购项目”系指采购人在磋商文件里描述的所需采购的工程。

2.2 “工程”系指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报价供应商承担的本项目包含但不限于所涉及的所有施工内容，并确保通过相关部门验收以及与本工程相关的竣工图编制、售后服务保修等。

2.3 “采购人”系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所述的组织。

2.4 “供应商”系指按规定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并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向采购人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但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采购代理、投资监理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2.5 “成交人”系指成交的供应商。

2.6 “卖方”系指成交并向采购人提供工程/货物/服务的供应商。

3. 合格的供应商

3.1 符合《磋商公告》和《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合格供应商所必须具备的资质条件和特定条件。特定条件是指对供应商的财务要求、业绩要求、诚信要求以及其他要求等。

3.2 《磋商公告》和《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响应的，除应符合本章第3.1项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1) 联合体各方应提供已签订的联合协议书，明确主供应商和各方权利义务；

(2) 由同一专业的供应商组成的联合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联合体资质等级；

(3) 采购人根据采购项目的特殊要求规定供应商特定条件的，联合体各方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采购采购规定的特定条件。

(4) 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同一采购采购项目中响应。

3.3 本项目将执行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的规定，具体要求为：1) 信用信息查询的截止时点：递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2) 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3) 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具体方式：将经查询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潜在供应商的查询结果网页截图作为查询记录和证据，与其他磋商文件一并保存；4) 信用信息的使用规则：本政府采购项目的供应商在信用信息查询截止时点(含)之前存在第一章竞争性磋商公告“合格的供应商必须具备条件”中所述不良信用记录的，不得参与磋商。

3.4 供应商应遵守国家有关的法律、法规和管理办法。

4. 响应费用

4.1 无论响应过程中的做法和结果如何，供应商自行承担所有与参加响应有关的全部费用，采购人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4.2 本项目成交单位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 28 项缴纳代理服务费。

二、磋商文件

5. 磋商文件的组成

5.1 磋商文件用以阐明所需货物/服务、采购响应程序和合同条款。磋商文件由下述部分组成：

- (1)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2) 磋商公告；
- (3) 供应商须知；
- (4) 服务需求；
- (5) 合同条款；
- (6) 评分办法；
- (7) 格式附件。

5.2 除非有特殊要求，磋商文件不单独提供采购货物或提供服务所在地点的自然环境、气候条件、公用设施等情况，供应商被视为熟悉上述与履行合同有关的一切情况。

5.3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磋商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等要求。如果没有按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响应文件没有对磋商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该响应有可能被拒绝或评定为无效响应，其风险应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6. 磋商文件的澄清

6.1 任何要求对磋商文件进行澄清的供应商，均应在网上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期 5 天以前，登录“上海政府采购网”在供应商操作界面进行网上提疑（并致电代理机构，以确保提出的疑问被收悉）或书面形式递交至上海市静安区愚园路 300 号 1203 室（电梯出门往右）。对在网响应截止期 5 天以前收到的澄清要求，采购人将以召开答疑会或者以网上下载的形式予以答复，答复中包括所问问题，但不包括问题的来源。采购人将通知所有可以下载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参加答疑会或者在网上下载。

7. 磋商文件的修改

7.1 在响应截止日期前的任何时候，无论出于何种原因，采购人可主动或在解答供应商提出的问题时对磋商文件进行修改。

7.2 磋商文件的修改、澄清将在采购云平台上进行发布，供应商应主动在采购云平台上及时获取相关信息并确认，否则由此产生的风险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7.3 为使供应商编写响应文件时有充分时间对磋商文件的修改部分进行研究，采购人可以酌情延长网上响应截止日期。

三、响应文件的编写

8. 编写要求

8.1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磋商文件的所有内容及上海政府采购网网上操作指南，按磋商文件的要求及上海政府采购网网上响应相关要求提供响应文件，以使其响应对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完全响应。

8.2 供应商须在上海政府采购网下载、安装“政采云电子投标客户端”，在该工具基础上完成响应文件录入、报价、响应文件加密等内容的操作。

9. 报价的语言及计量单位

9.1 响应文件、报价交换的文件和来往信件，应以简体中文书写。

9.2 除在磋商文件中另有规定外，计量单位应使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0. 响应文件的组成

10.1 响应文件应包括本文件前附表规定内容及网上投标系统中规定内容。

11. 响应文件格式

11.1 供应商应按照磋商文件或网上投标系统中提供的格式在网上完整地填写报价表以及相关报价内容。

12. 报价

12.1 报价依据

响应报价应根据采购人中的有关计价要求，并按照下列依据自主报价。

(1) 磋商文件；

(2) 《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及其《上海市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应用规则》；

(3) 国家或本市建设主管部门颁发的计价办法；

(4) 企业定额，国家或本市建设主管部门颁发的计价标准（定额）；

(5) 补充磋商文件；

(6) 建设工程设计文件及相关资料；

(7) 施工现场情况、工程特点及拟定的投标施工组织设计或施工方案；

(8) 与建设项目相关的标准、规定等技术资料；

(9) 市场价格信息或工程造价管理机构发布的工程造价信息；

(10) 其他的相关资料。

12.2 响应报价说明

1) 供应商的总价应严格控制在最高限价以内，不得超出。

2) 分部分项工程项目按下列要求报价：

①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计价应依据计价规范中关于综合单价的组成内容确定报价。

②如果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中涉及“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单价表”中列出的材料和工程设备，“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表”中所列的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是此类材料、工程设备本身运至施工现场内的工地地面价，不包括其本身所对应的管理费、利润、增值税以及这些材料和工程设备的安装、

安装所需要的辅助材料、安装损耗、驻厂监造以及发生在现场内的验收、存储、保管、开箱、检验检测、二次倒运、从存放地点运至安装地点以及其他任何必要的辅助工作(以下简称“暂估价材料和工程设备的安装及辅助工作”)所发生的费用及其对应的管理费、利润和增值税。除应按本采购人规定将此类暂估价本身纳入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相应子目的综合单价以外, 供应商还应将上述材料和工程设备的安装及辅助工作所发生的费用以及与此类费用有关的管理费和利润包含在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相应子目的综合单价中, 并计取相应的增值税。

③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中涉及发包人提供的材料(设备)中列出的材料和设备, 其供应至现场指定位置的采购供应价计入响应报价。

④“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与计价表”所列各子目的综合单价组成中, 各子目的人工、材料和机械台班消耗量由供应商按照其自身情况做充分的、竞争性考虑。材料消耗量包括损耗量。主要分部分项项目(工程量清单中勾选的项目), 投标报价中必须给出详细的综合单价组价分析, 且组价内容必须包含完整的项目工作内容。

⑤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提交的“主要材料和工程设备选用表”中所列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的价格是指此类材料和工程设备到达施工现场指定堆放地点的落地价格, 即包括采购、包装、运输、装卸、堆放等到达施工现场指定落地或堆放地点之前的全部费用, 但不包括落地之后发生的仓储、保管、库损以及从堆放地点运至安装地点的二次搬运用费。“主要材料和工程设备选用表”中所列材料和工程设备的价格应与构成综合单价相应材料或工程设备的价格一致。落地之后发生的仓储、保管、库损以及从堆放地点运至安装地点的二次搬运等其他费用均应在投标报价中考虑。

3) 措施项目按下列要求报价:

①措施项目清单计价应根据供应商的施工组织设计进行报价。可以计量工程量的措施项目, 应按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的方式采用综合单价计价; 其余的措施项目可以“项”为单位的方式计价。

②措施项目清单中的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措施费应进行费用明细报价。

③措施项目清单中所列项目仅指一般的通用项目, 供应商在报价时应充分、全面地阅读和理解采购人的相关内容和约定, 详实了解工程场地及其周围环境, 充分考虑采购工程特点及拟定的施工方案和施工组织设计, 对采购人给出的措施项目清单的内容进行细化或增减。重要措施项目报价应与施工组织设计相符, 并列措施项目费用的明细清单。

④“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中所填写的报价金额, 应全面涵盖采购人约定的供应商成交人后施工、竣工、交付本工程并维修其任何缺陷所需要履行的责任和义务的全部费用。

⑤对于“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中所填写的报价金额, 应按照“措施项目清单报价分析表”对措施项目报价的组成进行详细的列项和分析。

4) 其他项目清单费应按下列规定报价:

①“暂列金额明细表”中所列暂列金额中已经包含与其对应的管理费、利润, 但不含增值税。供应商应按本采购人规定将此类暂列金额直接纳入其他项目清单的投标价格并计取相应的增值税, 不需要考虑除增值税以外的其他任何费用。

②暂估价分为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单价和专业工程暂估价两类。其中的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单价按本节第 2) 项第②款的报价原则进入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之综合单价, 不在其他项目清单中汇总;

专业工程暂估价表中所列的专业工程暂估价已经包含与其对应的管理费、利润，但不含增值税。供应商应按本采购人规定将此类暂估价直接纳入其他项目清单的投标价格并计取相应的增值税。

③计日工按“计日工表”中列出的子目和估算数量，自主确定综合单价并计算计日工金额。计日工综合单价均不包括税金，其中：

A. 劳务单价应当包括工人工资、交通费用、各种补贴、劳动安全保护、个人应缴纳的社保费用、手提手动和电动工器具、施工场地内已经搭设的脚手架、水电和低值易耗品费用、现场管理费用、企业管理费和利润；

B. 材料价格包括材料运到现场的价格以及现场搬运、仓储、二次搬运、损耗、保险、企业管理费和利润；

C. 施工机械限于在施工场地(现场)的机械设备，其价格包括租赁或折旧、维修、维护和燃油等消耗品以及操作人员费用，包括承包人企业管理费和利润，但不包括税金。辅助人员按劳务价格另计。

④总承包服务费指总承包人为配合协调发包人发包的专业工程以及发包人采购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等进行管理、服务以及施工现场管理、竣工资料汇总整理等所需的费用，总承包服务费根据采购人中列出的内容和要求，按“总承包服务费计价表”所列格式自主报价。

5) 规费

按照《关于调整本市建设工程规费项目设置等相关事项的通知》（沪建标定联〔2023〕120号）执行。

6) 增值税：9%。（增值税即为当期销项税额。参照《关于实施建筑业营业税改增值税调整本市建设工程计价依据的通知》即沪建市管〔2016〕42号、《关于调整本市建设工程计价依据增值税税率等有关事项的通知》即沪建市管〔2019〕19号执行。

7) 工程量清单计价所涉及的生产资源(包括各类人工、材料、工程设备、施工设备、临时设施、临时用水、临时用电等)的投标价格，应根据自身信息渠道和采购渠道，分析其市场价格水平并判断其整个施工周期内的变化趋势，体现供应商自身的管理水平、技术水平和综合实力。

8) 企业管理费包括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费附加及河道管理费等附加税费。企业管理费应由供应商在保证不低于其成本的基础上做竞争性考虑；利润由供应商根据自身情况和综合实力做竞争性考虑。

9) 报价总价为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提出的各项支付金额的总和，为实施、完成采购工程并修补缺陷以及履行采购人中约定的风险范围内的所有责任和义务所发生的全部费用。

12.3 报价要求及其他说明事项

1) 供应商应按采购人提供的采购需求，项目情况进行实地踏勘并计算工程项目的单价和合价。工程量清单中的每一项均需计算填写单价和合价，且只允许有一个报价。供应商没有填写单价和合价的项目将不予支付，并认为此项费用已包括在工程量清单的其他单价和合价中。

2) 供应商在磋商报价中应考虑采购人中要求供应商承担的风险范围以及相关的费用。磋商总价除暂列金额、暂估价外均应按规自主确定报价，但不得低于其成本。

3) 本工程采用固定综合单价合同，供应商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所报价格，应包括人工费、材料费、机械费、施工用水用电费、管理费及供应商的期望利润等为完成该项目所需的一切费用，并应综合

考虑到现场条件、人工、材料及机械价格波动、风险等一切因素。

4) 措施项目清单计价应根据供应商的施工组织设计进行报价。可以计量工程量的措施项目，应按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的方式采用综合单价计价；其余的措施项目可以“项”为单位的方式计价。

采购人提供的措施项目清单中所列项目仅指一般的通用项目，供应商在报价时应充分、全面地阅读和理解磋商文件的相关内容和约定，包括第五章“项目服务需求”的相关约定，详实了解工程场地及其周围环境，充分考虑工程特点及拟定的施工方案和施工组织设计，对采购人给出的措施项目清单的内容进行细化或增减。重要措施项目报价应与施工组织设计相符，并开列措施项目费用的明细清单；

“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中所填写的报价金额，应全面涵盖磋商文件约定的供应商成交后施工、竣工、交付本工程并维修其任何缺陷所需要履行的责任和义务的全部费用。

对于“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中所填写的报价金额，应按照“措施项目清单报价分析表”对措施项目报价的组成进行详细的列项和分析。

12.4 结算原则

1) 本工程采用固定综合单价合同。

2) 结算原则：按合同规定执行。

12.5 现场要求

1) 本工程施工期间施工机械、材料堆放场地，由供应商根据建设单位要求，结合施工方案进行确定，并在响应文件中注明，以上相应的费用由供应商自报，并列入措施项目中。建设单位有权根据现场实际情况对成交单位要求的施工机械、材料堆放场地位置进行变动调整，未经建设单位同意成交单位不得随意搭建和堆放。

2) 本工程除采购人指定的施工场地范围外，原则上不再提供其它施工用地，各供应商必须自行安排施工材料的临时堆放、材料加工及临时设施用地。施工单位需要在投标前充分与物业管理单位沟通，了解项目情况、场地布置等一切施工现场情况，以便有利于今后施工，不得因此提出费用增加，同时施工场地应封闭。施工场地外不得放置任何物品、机械等。搭建临时设施时凡需使用施工场地以外的场地，必须事先获得采购人的同意。

3) 现场施工须符合物业管理要求。相关增加费用在措施项目清单报价中自行综合考虑，包干使用。

12.6 变更计价原则

对因设计变更引起工程量增减和新增项目，或采购工程量清单缺项项目、项目特征和工程内容发生重大变化的项目，其综合单价按照如下办法执行：按合同规定执行。

12.7 其他

成交人应向建设单位和监理单位递交施工全过程记录和全部工程技术资料，并按沪建管（2001）第003号文件《上海市建设工程备案实施细则》要求及城建档案馆要求编制完整的竣工资料及竣工图三套和一套电子版竣工资料，并确保竣工资料及竣工图的完整性和准确性。

13. 报价货币：响应文件的报价采用前附表所述货币进行报价。

14. 供应商资格的证明文件

14.1 供应商必须按磋商文件及网上报价系统的要求提交证明其有资格进行报价和有履行合同的

文件，作为响应文件的一部分。

14.1.1 供应商具有履行合同所需的财务、技术、开发等项目实施能力；

14.1.2 供应商有能力履行磋商文件文件中合同条款和服务要求规定的由卖方履行的开发、供货、安装、调试、保修（应提供使用售后服务承诺）和其他专业技术服务的义务。

15. 响应货物/服务符合磋商文件规定的技术响应文件

15.1 供应商必须依据磋商文件中采购项目要求及服务要求，提交证明其拟供货物/服务符合磋商文件规定的技术响应文件，作为响应文件的一部分。

15.2 上述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图纸和数据。

16. 磋商保证金

16.1 报价人应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内递交磋商保证金。

16.2 本次磋商保证金额：详见前附表

16.3 磋商保证金用于保护本次招标免受因报价人的行为而引起的风险。

16.4 磋商保证金应以转账、汇款、保函方式在报价文件提交截止日期前递交，请报价人在保证金递交截止时间前（双休及节假日除外）支付或递交磋商保证金的保函，转账、汇款的保证金支付后与招标代理机构确认保证金是否确已如数到账。递交磋商保证金为保函形式的在报价文件提交截止日期前将磋商保证金保函原件递交招标代理机构。

16.5 保证金有效期应与投标有效期一致。

16.6 报价人必须在网上投标系统中录入缴纳保证金信息，并把必填项维护完成后，点击“提交”，由招标代理机构根据报价人录入信息对保证金到账情况进行最终确认，保证金到账后招标代理机构在网上投标系统进行确认后生效。

16.7 未成交人的磋商保证金，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招标代理机构向未成交的报价人无息退还其磋商保证金。

16.8 成交人的磋商保证金，在合同签订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予以无息退还。

16.9 报价人在递交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撤回已提交的响应文件的，自收到报价人书面撤回通知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无息退还已收取的磋商保证金，但因报价人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16.10 发生以下情况磋商保证金将被没收：

16.10.1 开启磋商响应文件后报价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撤回其报价文件的；

16.10.2 由于成交人原因未能按磋商文件规定签订合同。

17. 响应有效期

17.1 本项目响应有效期详见前附表。

17.2 特殊情况下，采购人可于响应有效期满之前要求供应商同意延长有效期，要求与答复均应为书面形式。供应商可以拒绝上述要求而其磋商保证金不被没收。对于同意该要求的供应商，既不要求也不允许其修改响应文件，但将要求其相应延长磋商保证金的有效期，有关退还和没收磋商保证金的规定在报价有效期的延长期内继续有效。

18. 响应文件的签署及规定

- 18.1 响应文件须按磋商文件及电子招投标系统要求进行签章。
- 18.2 响应文件不得表达不清、未按要求填写或可能导致非唯一理解。
- 18.3 本项目为采购云平台采购，不接受以书面或电报、电话、传真、快递等非上海政府采购网采购云平台网络操作形式递交的响应文件。

四、响应文件的递交

19. 响应文件的录入、响应项制作及响应文件加密及纸质版响应文件密封
- 19.1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制作完成后须登录“政采云电子投标客户端”客户端，将响应文件逐项录入。
- 19.2 响应文件上传完毕后须逐项完成响应项目内容的填写、资料上传等要求。
- 19.3 供应商完成响应文件录入、响应项制作后，可对响应文件进行加密，加密成功后即可对标书进行上传，**各供应商在投标（响应）文件加密上传后，应及时查看签收情况，并打印签收回执。未签收的投标（响应）文件视为投标（响应）未完成。**
- 19.4 纸质响应文件递交时必须密封（**每份书面文件采用非活页方式，并注明项目名称、编号等字样**），在密封后文件的外包装上注明“项目名称、编号、供应商名称、地址、电话和传真”等字样，并在封口骑缝处加盖供应商公章。如果上传的电子响应文件与纸质响应文件存在差异，以上传的电子响应文件为准（纸质响应文件恕不退还）。
20. 递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
- 20.1 所有响应文件须按采购云平台规定时间上传、解密响应文件。
- 20.2 网上响应截止时间前，供应商应充分考虑到期间网上响应会发生的故障和风险。对发生的任何故障和风险造成供应商报价内容不一致或利益受损或报价失败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任何责任。
- 20.3 出现第 7.3 款因磋商文件的修改推迟响应截止日期时，则按采购代理机构修改通知规定的时间递交。
21. 迟交的响应文件
- 21.1 在网上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递交的任何相应文件递交，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接收。
22. 响应文件的修改和撤销
- 22.1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可以修改或撤回其响应。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供应商不得修改或撤回其响应。
- 22.2 供应商不得在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起至响应文件有效期期满前撤销响应文件。

五、磋商会

23. 磋商会
- 23.1 采购代理机构将在磋商文件中规定的日期、时间和地点组织磋商会，届时请供应商的法定代表

人或其授权的供应商代表持网上回执、响应时所使用的 CA 证书和可以无线上网的笔记本电脑出席。

23.2 供应商须在采购云平台规定的时间登陆上海政府采购网网上招投标系统，供应商应按采购云平台操作流程完成签到、解密、最终报价和承诺、结果确认签章等磋商流程。

24. 磋商小组

24.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根据采购货物/服务的特点，依法组建磋商小组，其成员由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和采购人的代表组成，其中外聘专家人数不少于磋商小组总人数的 2/3。磋商小组对响应文件进行审查、质疑、评估和比较。

24.2 磋商期间，供应商应派授权代表参加磋商。

25. 磋商会流程

25.1 磋商顺序按供应商磋商会签到先后顺序，后签先谈。

25.2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与供应商逐个进行磋商。磋商内容包括：要求提供的商务文件、技术文件等（如为多次报价时还包括竞标报价）。磋商文件有实质性变动的，磋商小组应当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25.3 磋商小组与供应商进行磋商的内容，供应商除当场答复外，还应对磋商中所涉及的澄清、达成的修改或报价资料等在规定的时间内以书面形式提交至磋商小组，否则以上资料视为无效报价。

25.4 磋商的结果以书面为准，应答文件必须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盖章）或盖公章，经供应商和磋商小组确认后，替代响应文件中相应的内容。如成交，则作为合同的组成部分。

25.5 在得到磋商小组的认可后，供应商可以修改报价中不构成重大偏离的微小的、非正规的、不一致或不规则细微偏离，但这些补正不能对其他供应商造成不公平的结果。

25.6 磋商小组对确定为实质性响应的响应文件进行审核，如有漏报、计算错误或其它错误，须按如下原则进行调整：

- (1) 报价一览表内容与报价明细表金额及响应文件其他部分内容不一致的，以报价一览表内容为准；
- (2) 响应文件中数字表示的金额和文字表示的金额不一致时，应以文字表示的金额为准；
- (3) 单价和数量的乘积与总价不一致时，以单价计算结果为准，并修正总价；
- (4) 报价总价中不得包含磋商文件要求以外的内容，否则，在评审时不予核减；
- (5) 如有计算错误，磋商小组有权根据具体情况按对其最不利原则调整。

25.7 如发生下列情况之一，供应商的响应将被拒绝：

- (1) 供应商名称与报名时不一致的；
- (2) 未在响应截止时间前在采购云平台上递交响应文件的。

25.8 磋商小组在进行资格性和符合性审查时，对属于下列情况之一的响应文件（以上传的电子响应文件为准），将作无效响应处理：

- (1) 响应文件未满足磋商文件规定的签字、盖章要求的；
- (2) 供应商未按磋商文件要求提交有效资格证明文件，或提交的资格证明文件有缺漏的；
- (3) 供应商对响应文件进行修改后，未在修改处由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委托的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的；

- (4) 明显不符合磋商文件规定的服务要求以及商务条款要求的；
- (5) 响应有效期少于磋商文件规定有效期的响应文件；
- (6) 响应文件附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条件；
- (7) 不接受本须知 25.6 规定调整响应文件中漏报、计算错误或其它错误的；
- (8) 不符合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25.9 澄清：磋商小组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错误的内 容，可以书面形式（由磋商小组专家签字）要求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并不得超出 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供应商拒不进行澄清、说明、补正的，或者不能 在规定时间内作出书面澄清、说明、补正的，磋商小组有权否决其报价。

25.10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磋商小组有权否决所有供应商的响应或取 消采购活动：

- (1) 符合条件的供应商或对磋商文件作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含网上招投标系统供应商 解密阶段，解密成功的单位少于三家的（或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以及 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符合条件的供应商或对磋商文件作实 质性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两家的，含网上招投标系统供应商解密阶段，解密成功的单位少于两家的）；
-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 (4) 供应商的报价均超过了预算金额，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 (5) 磋商小组经评审认为所有响应文件都不符合磋商文件要求的。

26. 评标原则及方法

26.1 对所有供应商的报价评估，都采用相同的程序和标准。

26.2 评标严格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和条件进行。

26.3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评标细则详见磋商文件“第五部分评分办法”。

六、定标

27. 定标准则

27.1 合同将授予其响应符合磋商文件要求，并能圆满地履行合同的、对买方最为有利的供应商。

27.2 不能保证最低报价的响应最终成交。

28. 资格最终审查

28.1 采购人将审查第一成交候选人的财务、技术、开发等项目实施能力及信誉，确定其是否能圆满 地履行合同。

28.2 如果确定该供应商无条件圆满履行合同，采购人将对第二成交候选人资格做出类似的审查，直 至确定成交人。

29. 成交通知

29.1 采购人将通过“上海市政府采购网”发布成交公告，成交结果公布后，采购代理机构将发出《成交通知书》、《评标结果通知》。《成交通知书》、《评标结果通知》一经发出即发生法律效力。

29.2 《成交通知书》将作为采购期限内签订合同的依据。

30. 签订合同

30.1 成交人收到《成交通知书》后，按指定的时间、地点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

30.2 磋商文件、成交人的响应文件及其澄清文件等，均为签订采购合同的依据。

30.3 成交或者成交供应商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成交或者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成交或者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七、其它

31. 报价注意事项

31.1 采购人无义务向未成交人解释未成交理由。

31.2 本磋商文件解释权属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

31.3 若发现供应商有不良行为的，将记录在案并上报有关部门。

31.4 供应商应自行办理采购云平台所需的相关手续、证书或设备等，并自行完成系统操作的学习，具体操作方法请登录“上海政府采购网”（网址：www.zfcg.sh.gov.cn）进行查看。供应商须自行承担因系统操作、网络设备情况导致的任何问题或风险，包括造成的利益损失、投标失败等，采购人及代理机构不承担任何责任。

31.5 根据上海市财政局《关于上海市政府采购信息管理平台招投标系统正式运行的通知》（沪财采[2014]27号）的规定，本项目招投标相关活动在上海市政府采购云平台（网址：<http://www.zfcg.sh.gov.cn/>）。

31.6 如遇电子招标技术问题，请供应商及时咨询上海政府采购网（政府采购云平台：95763）。采购人与代理机构仅作为上海市政府采购云平台（网址：www.zfcg.sh.gov.cn）的使用者，不承担与技术原因相关的任何责任。

32. 代理服务费

32.1 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29项。

第三部分 项目需求

广中路街道两网融合中转站项目采购需求

一、项目概况

1、项目名称

广中路街道两网融合中转站项目。

2、建设单位概况

项目采购单位：上海市虹口区人民政府广中路街道办事处

项目建设单位：上海市虹口区广中路街道城市运行管理中心

机构性质：事业单位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2310109342050075C

3、项目性质

新建项目

4、建设目标

本项目以虹口区“两网融合”体系建设和市级生态环境保护督察整改要求为指引，围绕上海市“无废城市”及“双碳”目标。完善区域回收网络布局，推动智慧化运营升级，践行绿色低碳发展理念。旨在打造集“功能集约化、管理智慧化、运行低碳化”于一体的示范性可回收物中转站。

5、建设地点

上海市虹口区北宝兴路 195-3 号。

6、建设内容及规模

本次项目——广中路街道两网融合中转站，位于上海市虹口区北宝兴路 195-3 号。基地面积 1458.24 平方米，现拟新建一栋二层临时仓库。建筑面积 627.53 平方米，占地面积 298.35 平方米，建筑高度 10.00 米。

一层建筑面积为 298.35 平方米。功能主要为可回收物运营区域，分为空袋区、称重区、办公区、库存区等，可满足日均周转 40 吨的货物，一层提供 24h 智能回收机回收服务，满足周边居民的日常交投需求。

二层建筑面积为 329.18 平方米。功能主要为仓库区。

7、建设进度

本项目拟于 2025 年 8 月 30 日完成项目前期准备工作并破土动工建设；建设工期 4 个月，预计于 2025 年 12 月竣工验收并投入交付使用（具体实施以实际情况为准）。

8、投资概算及资金筹措

经概算，项目总投资 350.93 万元。其中，建筑安装工程费 286.19 万元，工程建设其他费用 48.03 万元，预备费 16.71 万元。

项目所需资金由区级建设财力列支。

二、项目建设方案

2.1 项目概况

2.1.1 工程概况

- 1、工程名称：广中路街道两网融合中转站
- 2、建设地点：上海市虹口区北宝兴路 195-3 号
- 3、地块四至：东至株洲路，南至株洲路、北宝兴路交叉口，西至北宝兴路，北至俞泾浦。
- 4、土地用途：市政用地
- 5、建筑物性质：仓库（临时性建筑物）
- 6、土地开发与利用：基地面积 1458.24 平方米，现拟新建一栋建筑面积 627.53 平方米的二层临时仓库。

2.1.2 总体布局

基地内部包含新建临时性建筑一栋，建筑北侧有机动车道路通过基地开口与西侧城市道路北宝兴路相连。

2.1.3 主要技术经济指标

表 4-1 经济技术指标表

新建建筑		数值	单位	备注
基地面积		1458.24	平方米	
建筑面积		627.53	平方米	
其中	一层	298.35	平方米	
	二层	329.18	平方米	
计容面积		627.53	平方米	
容积率		0.43		
建筑占地面积		298.35	平方米	
建筑密度		20.46%		
建筑高度		10.00	米	室外地面至女儿墙
建筑层数		2	层	
绿化面积		87.69	平方米	
绿化率		6.01	%	
机动车停车位		0	辆	地上停车位
非机动车停车位		25	辆	电动自行车停车

2.1.4 建筑分层面积表

表 4-2 建筑分层面积表

层数	数值	单位
一层	298.35	平方米
二层	329.18	平方米
合计	627.53	平方米

2.1.5 建筑部分

新建建筑主要功能为仓库（丙二类）。

一层功能主要为可回收物运营区域，分为空袋区、称重区、办公区、库存区等，可满足日均周转 40 吨的货物，一层提供 24h 智能回收机回收服务，满足周边居民的日常交投需求。一层建筑面积为 298.35 平方米。二层功能主要为仓库区。二层建筑面积为 329.18 平方米。

建筑的主入口位于北侧，东侧设一处出入口。仓库为大空间设计，局部设置二层，内部设两部疏散楼梯。

2.1.6 结构部分

1、活荷载：

表 4-3 活荷载表

展厅	4.0	kN/m ²
卫生间	2.5	kN/m ²
楼梯、前室	3.5	kN/m ²
不上人屋面	0.5	kN/m ²
上人屋面	2.0	kN/m ²
设备用房	8.0	kN/m ²

2、风荷载：

本工程基本风压取值 0.55kN/m² (n=50)

风压高度变化系数根据 B 类地面粗糙度考虑。

3、雪荷载：

基本雪压值：0.20 kN/m² (n=50)

4、地震作用

按《建筑抗震设防分类标准》（GB50223-2004），本工程的抗震重要性类别为丙类。

根据《建筑抗震设计规范(2016年版)》（GB50011-2010），上海市的建筑抗震设防烈度为 7（第二组），设计基本地震加速度值为 0.10g，场地类别为IV类，多遇地震时的特征周期 0.90s，多遇地震水平地震影响系数最大值为 0.064；当采用钢框架结构时，框架抗震等级为四级。

2.1.7 给排水部分

1、生活用水量及压力标准：

Q=1.8m³/d，用水点末端最小压力：0.1MPa

2、市政水源

由原市政管网引一根 DN65 的给水管作为本项目的生活及消防水源。

2.1.8 电气部分

1、动力配电系统；

2、正常照明、应急照明配电系统；

3、防雷接地系统；

4、电源设计分界点：设计分界点为进入本项目之后（含进线套管预留），室外低压路由由当地供电部门负责设计。

5、包含智能化等专项，本次仅预留主路由桥架，后期由智能化专业单位进行深化设计。

2.1.9 暖通部分

空调系统（仅预留用空调电量、外机位置、冷凝水排放条件）、通风系统、防排烟系统

2.1.10 消防部分

本工程新建 1 栋二层丙类仓库建筑，地上总建筑面积 627.53 平方米，建筑高度 10.00 米，室内最远点至安全出口的疏散距离不超过 60 米。耐火等级二级，结构形式为钢结构。

新建建筑北侧设有消防车道，消防车道道路宽度大于 4 米，车道上方净高度大于 4 米，满足消防车道相关要求。

防火间距：新建丙类厂房建筑距离周边建筑间距均大于 10 米，满足防火间距的要求。

贴临建筑南侧有电动自行车集中充电停放场，包含电动自行车 25 辆，本建筑为丙二类仓库，故建筑与电动自行车集中充电停放场相邻的一面外墙为 4.0h 防火墙。

2.2 设计依据

本套图纸严格执行国家强制性规范及消防规范的有关规定。本套图纸所参照的有关标准及规范：

- 1、《建筑设计防火规范》GB50016-2014（2018 年版）
- 2、《民用建筑建筑设计统一标准》GB50352-2019
- 3、《上海市城市规划管理技术规定》（2011 修订版）
- 4、《临时性建（构）筑物应用技术规程》DGJ08-114-2016
- 5、《建筑防火通用规范》GB55037-2022
- 6、《建筑与市政工程防水通用规范》GB55030-2022
- 7、《民用建筑通用规范》GB55031-2022
- 8、《建筑外墙防水工程技术规程》JGJ/T235-2011

- 9、《建筑玻璃应用技术规程》JGJ113-2015
- 10、《建筑工程交通设计及停车库(场)设置标准》DG-TJ-08-7-2021
- 11、《工业建筑节能设计统一标准》GB51245-2017
- 12、《电动自行车集中充电和停放场所设计标准》DG/TJ08-2451-2024
- 13、提供的地形图纸及相关需求

注:若图纸中出现跟上述技术规范相违背的地方,须以上述国家规范为准。若国家颁布最新相关技术规范须以最新规范为准。

三、其他资料

通过网盘分享的文件: 广中路街道两网融合中转站项目图纸、工程量清单.rar

链接: <https://pan.baidu.com/s/1VfArVMblArgKxlumR7eo0g?pwd=4uu0>

提取码: 4uu0

第四部分 合同条款

包 1 合同模板： [合同中心-合同名称]

合同统一编号：[合同中心-合同编码]

发包方（甲方）：[合同中心-采购单位名称]

承包方（乙方）：[合同中心-供应商名称]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规定，结合本工程具体情况，双方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 1、工程名称：广中路街道两网融合中转站项目
- 2、工程地点：上海市虹口区北宝兴路 195-3 号
- 3、工程内容：上海市虹口区北宝兴路 195-3 号现拟新建一栋建筑面积 627.53 平方米的二层临时仓库
- 4、承包方式：包工包料
- 5、工程周期：120 日历天，具体工程周期以甲方通知为准。[合同中心-合同有效期]
- 6、合同价款人民币[合同中心-合同总价]元（大写：[合同中心-合同总价大写]）。

二、工程款的支付

1. 在签订合同后，支付预付款，金额为合同价的 30%；
2. 完成形象进度的 80%支付至合同价 70%；
3. 竣工验收支付至合同价的 85% ；
4. 审价结束支付至审定价 97% ；
5. 质保期满支付剩余审定价 3%的质保金。
6. 乙方指定账户：

户名：

开户行：

三、甲方工作

- 1、开工前，向乙方提供经确认工程范围和时间，并由甲方组织相关人员向乙方进行现场交底。乙方应协助甲方办理施工所涉及的各种申请、批件等手续。

2、指派 俞俊宇（联系方式：18001697863）为甲方驻工地代表，负责合同履行。对工程质量、进度进行监督检查，办理验收、变更、登记手续和其他事宜。

四、乙方工作

1、参加甲方组织的工程范围和时间的现场交底，拟定施工方案和进度计划，交甲方审定。

2、指派_____（联系方式：_____）为乙方驻工地代表，负责合同履行。按要求组织施工，保证质量、按期完成施工任务，解决由乙方负责的各项事宜。乙方如需变更指派人员或相关信息，需提前【5】日书面告知甲方，否则视为人员或信息未变更，一切后果与责任由乙方自行承担。

3、严格执行施工规范、安全操作规程、防火安全规定、环境保护规定。严格按照图纸或作法说明进行施工，做好各项质量检查记录。

4、做好人员及财产安全保障措施。非因甲方原因导致人员伤亡或财产损失的，一切责任与后果均由乙方自行承担。

5、协助甲方办理施工所涉及的各种申请、批件等手续。

五、关于工程质量和验收：

1、乙方应注重信誉，保证质量，按图施工，在施工中，接受甲方现场代表的监督检查；

2、隐蔽工程应通过甲方事先验收，并做好必要的签证手续；

3、工程竣工验收，按国家颁布的施工验收规范和质量检验标准，及施工图纸、技术交底纪要、设计更改通知为依据，乙方按规定整理提供完整的技术档案资料，并以书面告之甲方确定验收时间，由甲方进行竣工验收，验收合格后，方可使用；如有不合格项目，则由乙方返修或返工，到甲方验收合格为止。

4、本工程保修期为1年，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保修期内，如因乙方施工问题或乙方操作不当导致周边建筑物、构筑物产生的质量问题，乙方负责免费修复；如因使用不当引起的损坏，乙方负责修复，所产生的费用由甲方承担。

六、关于工程价款及结算的约定

1、本合同为综合单价闭口包干，结算时综合单价不做调整，工程量按时调整。如采购人原因导致的变更，最终结算价低于本项目合同价的按结算价予以支付，结算价高于本项目合同价的最高支付至本项目合同价，超出部分不再支付。

2、如发生采购人原因导致的变更或新增单价结算原则如下：

1) 双方商定变更内容结算按照《上海市房屋建筑工程养护维修预算定额(2016)版》和相关的 2016版预算定额以及相应的取费标准规定计算造价，并按有关规定进行和实际完成的工作量及甲方代表的签证单进行调整结算。

2) 企业管理费和利润取人工费、施工措施费取、社会保障费等按照相关收费标准及响应报价文件闭口包干不做调整。

3) 本合同签订生效后, 甲方按最终工程结算后的费用, 按实支付给乙方工程价款。结算价低于预算价的按结算价支付, 结算价高于预算价的最高付至预算价, 超出部分不再支付。

4) 合同内容未实施的将在结算时予以扣除。

七、违约责任

1、未经甲方书面同意, 乙方擅自拆改原建筑物结构或设备管线, 由此发生的损失或事故(包括罚款), 由乙方负责并承担损失。

2、因一方原因, 合同无法继续履行时, 应及时书面通知对方, 签订合同终止协议, 并由责任方赔偿对方由此造成的经济损失。

3、乙方逾期完工的, 每逾期一天, 应按照本合同暂定总金额的 5% 支付逾期违约金, 逾期超过【30】天的, 甲方有权立即解除本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全部损失。

4、非乙方原因造成的停电、停水、停气及不可抗力因素影响, 导致停工 24 小时以上(不含 24 小时)(一周内累计计算), 工期可做相应顺延, 乙方承诺不做停工、窝工等向甲方索赔。

5、乙方优先支付农民工工资, 不得因任何原因导致农民工欠薪, 如发生则甲方有权在支付给乙方的工程款中优先支付农民工工资。

6、乙方未经甲方书面许可擅自将委托内容转包或分包给第三方的, 视为根本违约, 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乙方应当退还甲方已经支付的合同价款, 并赔偿甲方合同总价款金额 20% 的违约金, 违约金金额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 乙方应予以补足。

八、争议或纠纷处理

1、本合同在履行期间, 双方发生争议时, 在不影响工作进度的前提下, 双方可采取协商解决或请有关部门进行调解。

2、当事人不愿通过协商、调解解决或者协商、调解不成时, 本合同在执行中发生的争议双方同意由工程所在地的人民法院解决。

九、附则

1、本合同未尽事宜, 双方可另行协商, 并签订补充协议, 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合同有效期: 本合同自双方签订之日起生效。竣工验收完毕, 保修期满, 价款结清, 合同履行完成后自动终止。

3、本合同一式肆份, 甲、乙双方各执贰份, 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十、补充条款

[合同中心-补充条款列表]

[以下无正文]

甲方：[合同中心-采购单位名称_1]

乙方：[合同中心-供应商名称_1]

地址：[合同中心-采购单位所在地]

地址：[合同中心-供应商所在地]

邮政编码：[合同中心-采购人单位邮编]

邮政编码：[合同中心-供应商单位邮编]

电话：[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电话]

电话：[合同中心-供应商联系人电话]

法定代表人：[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

法定代表人：[合同中心-供应商法人姓名], [合同中心-供应商法人性别]

签约日期：[合同中心-签订时间]

签约日期：[合同中心-签订时间_1]

上海市建设工程承发包安全管理协议

发包单位：[合同中心-采购单位名称_2]

承包单位：[合同中心-供应商名称_2]

甲方将建筑安装工程项目发（分）包给乙方施工，为贯彻“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的方针，根据《上海市建设工程招标投标管理办法》、承包工程安全管理规定、条例和国家有关法规，明确双方的安全生产责任，确保施工安全，在签订建筑安装工程合同的同时，签订本协议。

一、 承包工程项目：

- 1、 工程项目名称：广中路街道两网融合中转站项目
- 2、 工程地址：上海市虹口区北宝兴路 195-3 号
- 3、 承包范围：详见工程合同中的工程内容
- 4、 承包方式：包工包料

二、 工程项目期限：

120 日历天，具体工程周期以甲方通知为准。

三、 协议内容：

1、甲乙双方必须认真贯彻国家、上海市和上级劳动保护、安全生产主管部门颁发的有关安全生产、消防工作的方针、政策、严格执行有关劳动保护法规、条例、规定。

2、甲乙双方都应有安全管理组织体制，包括抓安全生产的领导，各级专职和兼职的安全干部，应有各工种的安全操作规程，特种作业人员的审证考核制度及各级安全生产岗位责任制和定期安全检查制度，安全教育制度等。

3、甲乙双方在施工前要认真勘察现场：

工程项目由乙方按甲方的要求自行编制施工组织设计；并制定有针对性的安全技术措施计划，严格按施工组织设计和有关安全要求施工。

4、甲乙双方的有关领导必须认真对本单位职工进行安全生产制度及安全技术知识教育，增强法制观念，提高职工的安全生产思想意识和自我保护的能力，督促职工自觉遵守安全生产纪律、制度和法规。

5、施工前甲方应对乙方的管理、施工人员进行安全生产进场教育，介绍有关安全生产管理制度，规定和要求，乙方应组织召开管理、施工人员安全生产教育会议，并通知甲方委托有关人员出席会议，介绍施工中有关安全、防火等规章制度及要求；乙方必须检查，督促施工人员严格遵守、认真执行。

根据工程内容、特点、甲乙双方应做好安全技术交底，并有交底的书面材料，交底材料一式二份，由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6、施工期间，乙方指派项目负责人负责本工程项目的有关安全、防火工作；甲方指派俞俊宇（联系方式：18001697863）负责联系、检查督促乙方执行有关安全、防火规定甲乙双方应经常联系，相互协助检查和处理工程施工有关安全、防火工作，共同预防事故发生。乙方如需变更指派人员或相关信息，需提前 日书面告知甲方，否则视为人员或信息未变更，一切后果与责任由乙方自行承担。

7、乙方在施工期间必须严格执行和遵守甲方的安全生产、防火管理的各项规定，接受甲方的督促和检查。甲方有协助乙方搞好安全生产、防火管理以及督促检查义务，对于查出的隐患，乙方必须限期整改，对甲方违反安全生产规定、制度等情况，乙方有要求甲方整改的权利，甲方应该认真整改。

8、在生产操作过程中的个人防护用品，由各方自理。甲、乙双方都应督促施工现场人员自觉穿戴好防护用品。

9、甲乙双方人员对各自所在的施工区域、作业环境、操作设施设备、工具用具等必须认真检查，发现隐患，立即停止施工，并由有关单位落实整改后方准施工，一经施工，就表示该施工单位确认施工场所、作业环境、操作设施设备、工具用具等符合安全要求和处于安全状态。施工单位对施工过程中由于上述因素不良而导致的事故后果负责。

10、由甲方提供的机械设备、脚手架等设施，在搭设，安装完毕提交使用前，甲方应会同乙方共同按规定验收，并做好验收及交付使用的书面手续，严禁在未经验收或验收不合格的情况下投入使用，否则由此发生的后果概由擅自使用方负责。

11、乙方在施工期间所使用的各种设备以及工具等均由乙方自备。如甲乙双方必须相互借用或租赁，应由双方有关人员办理借用或租赁手续，制定有关安全使用和管理制度。借出方应保证借出的设备和工具完好并且符合安全要求，借入方必须进行检验，并做好书面记录。借入使用方一经验收，设备和工具的保管、维修应由借入使用方负责，并严格执行安全操作规程。在使用过程中，由于设备、工具因素或使用操作不当而造成的伤亡事故，由借入使用方负责。

12、甲乙双方的人员，对施工现场脚手架、各类安全防护设施、安全标志和警告牌，不得擅自拆除、更动。如确实需要拆除更动的，必须经工地施工负责人和甲乙双方指派的安全管理人员的书面同意，并采取必要、可靠的安全措施后方能拆除。任何一方人员，擅自拆除所造成的后果，均由该方人员及其单位负责。

13、特种作业必须执行国家《特种作业人员安全技术培训考核管理规定》，经省、市、地区的特种作业安全技术考核站培训考核后持证上岗，并按规定定期审证，中小型机械的作业人员必须按规定做到“定人定机”和有证操作；起重吊装作业人员必须遵守“十不吊”规定严禁违章、无证操作；严禁不懂电器、机械设备的人，擅自操作使用电器、机械设备。

14、甲乙双方必须严格执行各类防火防爆制度，易燃易爆场所严禁吸烟及动用明火，消防器材不准挪作他用。电焊、气割作业应按规定办理动火审批手续，严格遵守“十不烧”规定，严禁使用电炉。冬季施工如必须采用明火加热的防冻措施时，应取得防火主管人员同意，落实防火、防中毒措施，并指派专人值班。

15、乙方需用甲方提供的电气设备，在使用前应先检测，并做好监测记录，如不符合安全规定的应及时向甲方提出，甲方应积极整改，整改合格后方准使用，违反本规定或不经甲方许可，擅自乱拉电气线路造成后果均由肇事者单位负责。

16、贯彻先定合同后施工的原则。甲方不得指派乙方人员从事合同外施工任务，乙方应拒绝合同外的施工任务，否则由此造成的一切后果均由有关方负责。

17、甲乙双方在施工中，应注意地下管线及高压架空线路得保护。甲方对地下管线和障碍物应

详细交底，乙方应贯彻交底要求，如遇有情况，应及时向甲方和有关部门联系，采取保护措施。

18、乙方在签订建筑安装施工合同后，应自觉向所在地劳动行政部门等有关部门办理上海市建设工程开工安全受监报告手续。

19、贯彻谁施工谁负责的安全原则，甲乙双方人员在施工期间的造成的伤亡、（火警）火灾、机械等重大事故（包括甲、乙方责任造成对方人员、他方人员、行人伤亡等），双方应协力进行紧急抢救伤员和保护现场，按国务院及上海市有关事故报告规定在事故发生后的二十四小时内及时报告各自的上级主管部门及市、区（县）劳动行政部门等有关机构。事故的损失和善后处理费用，应按责任，协商解决，并另行签订书面协议。

20 其他未尽事宜。

_____ 无 _____。

21、本协议订的各项规定适用于立协单位双方。如遇有同国家和上海市有关法规不符者按国家和上海市的有关规定执行。

22、本协议经甲乙双方签字、盖章有效，作为工程合同的附件，与工程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本协议一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

23、本协议同工程合同正本同日生效，甲、乙双方必须严格执行，由于违反本协议而造成伤亡事故，由违约方承担一切经济损失与责任。

甲方：[合同中心-采购单位名称_3]

乙方：[合同中心-供应商名称_3]

签约日期：[合同中心-签订时间_2]

签约日期：[合同中心-签订时间_3]

廉洁协议

发包单位：[合同中心-采购单位名称_4]

承包单位：[合同中心-供应商名称_4]

为了在住宅修缮工程中保持廉洁自律的工作作风，防止各种不正当行为的发生，根据国家和上海市有关建设工程承发包和廉政建设的各项规定以及《上海市建设工程承发包双方签订廉洁协议的暂行规定》，特订立本协议。

一、甲乙双方应当自觉遵守国家和上海市关于建设工程承发包工作规则以及有关廉政建设的各项规定。

二、甲方责任：

- 1、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以任何形式向乙方索取和收受回扣等好处费。
- 2、甲方工作人员应当保持与乙方的正常业务交往，不得接受乙方的礼金、有价证券和贵重物品，不得在乙方报销任何由个人支付的费用。
- 3、甲方工作人员不得私自参加乙方宴请和娱乐活动。如确为工作需要，应征得甲方主管领导同意。
- 4、甲方工作人员不得要求或者接受乙方为其住房装修、婚丧嫁娶、家属和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提供方便。
- 5、甲方工作人员不得向乙方介绍家属或者亲友从事与甲方工程有关材料设备供应、工程分包等经济活动。

三、乙方责任：

- 1、乙方应当通过正常途径开展相对业务工作，不得为获取某些不正当利益而向甲方工作人员赠送礼金、有价证券和贵重物品等。
- 2、乙方不得为谋取私利擅自与甲方工作人员就材料设备供应、材料供应价格、材料验收、材料质量等问题处理进行私下商谈或者达成默契。
- 3、乙方不得以洽谈业务、签订经济合同为借口，邀请甲方工作人员外出旅游和进入营业性高档娱乐场所。
- 4、乙方不得为甲方单位和个人购置或者提供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家电、高档办公用品等物品。
- 5、乙方如发现甲方工作人员有违反上述协议者，应向甲方领导或者甲方上级单位举报。甲方不得为此任意中止双方合同。

四、甲方发现乙方有违反本协议或者采取不正当的手段行贿甲方工作人员，甲方根据具体情节和造成的后果可对乙方采取以下措施：

- 1、终止双方合同。
- 2、甲方不将乙方列入今后旧住房综合改造工程施工议标单位。
- 3、乙方应赔偿由此给甲方单位造成的损失。
- 5、十三、本廉洁协议作为合同附件，与工程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经协议双方签署后立即生效，至该工程项目竣工验收合格为止。

十四、本协议一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各份具有同等效力。

甲方：[合同中心-采购单位名称_5]

乙方：[合同中心-供应商名称_5]

签约日期：[合同中心-签订时间_4]

签约日期：[合同中心-签订时间_5]

第五章 工程量清单

报建编号：_____

标段号：_____

—
_____ 工程

工 程 量 清 单

招标人：_____

编 制 人：_____

编制时间： 年 月 日

总 说 明

1. 工程量清单说明

1.1 本工程量清单是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及其上海市建设工程工程量计价应用规则（两者以下简称“计价规范”）和招标文件中包括的图纸等编制。计价规范中规定的工程量计算规则中没有的子目，招标人约定如下：_____；计价规范中规定的工程量计算规则中没有且本章也未约定的，双方协商确定。计量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的基本计量单位。

1.2 本工程量清单应与招标文件中的投标人须知、通用合同条款、专用合同条款、技术标准和要求及图纸等章节内容一起阅读和理解。

1.3 本工程量清单是投标报价的共同基础，竣工结算的工程量按合同约定确定。合同价格的确定以及价款支付应遵循合同条款（包括通用合同条款和专用合同条款）、技术标准和要求以及本章的有关约定。

1.4 本条第 1.1 款中约定的计量和计价规则适用于合同履行过程中工程量计量与价款支付、工程变更、索赔和工程结算。

1.5 本条与下述第 2 条和第 3 条的说明内容是构成合同文件的已标价工程量清单的组成部分。

2. 投标报价说明

2.1 投标报价应根据招标文件中的有关计价要求，并按照下列依据自主报价。

- (1) 本招标文件；
- (2) 《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及其上海市建设工程工程量计价应用规则；
- (3) 国家或本市建设主管部门颁发的计价办法；
- (4) 企业定额，本市或国家建设主管部门颁发的计价标准（定额）；
- (5) 补充招标文件；
- (6) 建设工程设计文件及相关资料；
- (7) 施工现场情况、工程特点及拟定的投标施工组织设计或施工方案；
- (8) 与建设项目相关的标准、规定等技术资料；
- (9) 市场价格信息或工程造价管理机构发布的工程造价信息；
- (10) 其他的相关资料。

2.2 工程量清单中的每一子目须填入单价或价格，且只允许有一个报价。

2.3 上海市建设工程施工费用计算按照《上海市建设工程施工费用计算规则（SHT0-33-2016）》执行。

2.4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投标人没有填入单价或价格的子目，其费用视为已分摊在工程量清单中其他已标价的相关子目的单价或价格之中（适用总价合同）。

2.5 “投标报价汇总表”中的投标总价由分部分项工程费、措施项目费、其他项目费和税金组成，并且“投标报价汇总表”中的投标总价应当与构成已标价工程量清单的分部分项工程费、措施项目费、其他项目费、税金的合计金额一致。

2.6 分部分项工程项目按下列要求报价：

2.6.1 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计价应依据计价规范中关于综合单价的组成内容确定报价。

2.6.2 如果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中涉及“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单价表”中列出的材料和工程设备，则按照本节第 3.3.2 项的报价原则，将该类材料和工程设备的暂估单价本身以及除对应的税金以外的费用计入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相应子目的综合单价。

2.6.3 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中涉及发包人提供的材料（设备）中列出的材料和设备，其供应至现场指定位置的采购供应价计入投标报价。

2.6.4 “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与计价表”所列各子目的综合单价组成中，各子目的人工、材料和机械台班消耗量由投标人按照其自身情况做充分的、竞争性考虑。材料消耗量包括损耗量。主要分部分项项目（工程量清单中勾选的项目），投标报价中必须给出详细的综合单价组价分析，且组价内容必须包含完整的项目工作内容。

2.6.5 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递交的“主要材料和工程设备选用表”中所列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的价格是指此类材料和工程设备到达施工现场指定堆放地点的落地价格，即包括采购、包装、运输、装卸、堆放等到达施工现场指定落地或堆放地点之前的全部费用，但不包括落地之后发生的仓储、保管、库损以及从堆放地点运至安装地点的二次搬运费用。“主要材料和工程设备选用表”中所列材料和工程设备的价格应与构成综合单价相应材料或工程设备的价格一致。落地之后发生的仓储、保管、库损以及从堆放地点运至安装地点的二次搬运等其他费用均应在投标报价中考虑。

2.7 措施项目按下列要求报价：

2.7.1 措施项目清单计价应根据投标人的施工组织设计进行报价。可以计量工程量的措施项目，应按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的方式采用综合单价计价；其余的措施项目可以“项”为单位的方式计价。

2.7.2 措施项目清单中的安全文明施工费应进行费用明细报价，其合计金额不得低于以分部分项工程费为基数。

2.7.3 招标人提供的措施项目清单中所列项目仅指一般的通用项目，投标人在报价时应充分、全面地阅读和理解招标文件的相关内容和约定，包括第八章“技术标准和要求”的相关约定，详实了解工程场地及其周围环境，充分考虑招标工程特点及拟定的施工方案和施工组织设计，对招标人给出的措施项目清单的内容进行细化或增减。重要措施项目报价应与施工组织设计相符，并列措施项目费用的明细清单；

2.7.4 “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中所填写的报价金额，应全面涵盖招标文件约定的投标人中标后施工、竣工、交付本工程并维修其任何缺陷所需要履行的责任和义务的全部费用。

2.7.5 对于“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中所填写的报价金额，应按照“措施项目清单报价分析表”对措施项目报价的组成进行详细的列项和分析。

2.8 其他项目清单费应按下列规定报价：

2.8.1 暂列金额按“暂列金额明细表”中列出的金额报价，此处的暂列金额是招标人在招标文件中统一给定的。

2.8.2 暂估价分为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单价和专业工程暂估价两类。其中的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单价按本节第 3.3.2 项的报价原则进入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之综合单价，不在其他项目清单中汇

总；专业工程暂估价直接按“专业工程暂估价表”中列出的金额和本节第 3.3.3 项的报价原则计入其他项目清单报价。

2.8.3 计日工按“计日工表”中列出的子目和估算数量，自主确定综合单价并计算计日工金额。计日工综合单价均不包括税金，其中：

(1) 劳务单价应当包括工人工资、交通费用、各种补贴、劳动安全保护、个人应缴纳的社保费用、手提手动和电动工器具、施工场地内已经搭设的脚手架、水电和低值易耗品费用、现场管理费用、企业管理费和利润；

(2) 材料价格包括材料运到现场的价格以及现场搬运、仓储、二次搬运、损耗、保险、企业管理费和利润；

(3) 施工机械限于在施工现场(现场)的机械设备，其价格包括租赁或折旧、维修、维护和燃油等消耗品以及操作人员费用，包括承包人企业管理费和利润，但不包括税金。辅助人员按劳务价格另计。

2.8.4 总承包服务费根据招标文件中列出的内容和要求，按“总承包服务费计价表”所列格式自主报价。

2.9 规费

2.9.1 按《关于调整本市建设工程规费项目设置等相关事项的通知》（沪建标定联〔2023〕120号）执行。

2.10 增值税：9%。（增值税即为当期销项税额。参照《关于调整本市建设工程计价依据增值税税率等有关事项的通知》即沪建市管[2019]19号执行）

2.11 工程量清单计价所涉及的生产资源(包括各类人工、材料、工程设备、施工设备、临时设施、临时用水、临时用电等)的投标价格，应根据自身的信息渠道和采购渠道，分析其市场价格水平并判断其整个施工周期内的变化趋势，体现投标人自身的管理水平、技术水平和综合实力。

2.12 管理费应由投标人在保证不低于其成本的基础上做竞争性考虑；利润由投标人根据自身情况和综合实力做竞争性考虑。

2.13 投标人在投标报价中应考虑招标文件中要求投标人承担的风险范围以及相关的费用。投标总价除暂列金额、暂估价外均应按规自主确定报价，但不得低于其成本。

2.14 投标总价为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提出的各项支付金额的总和，为实施、完成招标工程并修补缺陷以及履行招标文件中约定的风险范围内的所有责任和义务所发生的全部费用。

2.15 有关投标报价的其他说明：

3. 其他说明

3.1 词语和定义

3.1.1 工程量清单

是表现本工程分部分项工程项目、措施项目、其他项目和税金的名称和相应数量等的明细清单。

3.1.2 总价子目

工程量清单中以总价计价，以“项”为计量单位，工程量为整数 1 的子目，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总价固定包干。采用总价合同形式时，合同订立后，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的工程量均没有合同约束力，所有子目均是总价子目，视同按项计量(合同条款第 15 条约定的变更除外)。

3.1.3 单价子目

工程量清单中以单价计价，根据有合同约束力的图纸和工程量计算规则进行计量，以实际完成数量乘以相应单价进行结算的子目。

3.1.4 子目编码

分部分项工程项目清单中所列的子目名称的数字标识和代码，子目编码与项目编码同义。

3.1.5 子目特征

构成分部分项工程项目清单子目、措施项目的实质内容、决定其自身价值的本质特征，子目特征与项目特征同义。

3.1.6 规费

按《关于调整本市建设工程规费项目设置等相关事项的通知》（沪建标定联〔2023〕120 号）执行。

3.1.7 增值税

增值税即为当期销项税额。

3.1.8 总承包服务费

总承包人为配合协调发包人发包的专业工程以及发包人采购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等进行管理、服务以及施工现场管理、竣工资料汇总整理等所需的费用。

3.1.9 同义词语

本章中使用的词语“招标人”和“投标人”分别与合同条款中定义的“发包人”和“承包人”同义；就工程量清单而言，“子目”与“项目”同义。

3.2 工程量差异调整

3.2.1 工程量清单中的工作内容分类、子目列项、特征描述、工作内容以及“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与计价表”中附带的工程量都不应理解为是对承包(招标)范围以及合同工作内容的唯一的、最终的或全部的定义。

3.2.2 投标人应对招标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进行认真细致的复核。这种复核包括对招标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中的子目编码、子目名称、子目特征描述、计量单位、工程量的准确性以及可能存在的任何书写、打印错误进行检查和复核，特别是对“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与计价表”中每个工作子目的工程量进行重新计算和校核。如果投标人经过检查和复核以后认为招标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存在差异，则投标人应将此类差异的详细情况连同按投标人须知规定递交的要求招标人澄清的其他问题一起递交给招标人，招标人将根据实际情况决定是否颁发工程量清单的补充和(或)修改文件。(本条适用总价合同)

3.2.3 如果招标人在检查投标人根据上文第 3.2.2 项递交的工程量差异问题后认为没有必要对工程量清单进行补充和(或)修改，或者招标人根据上文第 3.2.2 项对工程量清单进行了补充和(或)修改，但投标人认为工程量清单中的工程量依然存在差异，则此类差异不再递交招标人答疑和修正，

而是直接按招标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包括招标人可能的补充和(或)修改)进行投标报价(适用总价合同)。投标人在按照工程量清单进行报价时,除按照本节 2.7.3 项要求对招标人提供的措施项目清单的内容进行细化或增减外,不得改变(包括对工程量清单子目的子目名称、子目特征描述、工作内容、计量单位以及工程量的任何修改、增加或减少)招标人提供的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和其他项目清单。即使按照图纸和招标范围的约定并不存在的子目,只要在招标人提供的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中已经列明,投标人都需要对其报价,并纳入投标总价的计算。

3.3 暂列金额和暂估价

3.3.1 “暂列金额明细表”中所列暂列金额中已经包含与其对应的管理费、利润,但不含增值税。投标人应按本招标文件规定将此类暂列金额直接纳入其他项目清单的投标价格并计取相应的增值税,不需要考虑除增值税以外的其他任何费用。

3.3.2 “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表”中所列的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是此类材料、工程设备本身运至施工现场内的工地地面价,不包括其本身所对应的管理费、利润、增值税以及这些材料和工程设备的安装、安装所需要的辅助材料、安装损耗、驻厂监造以及发生在现场内的验收、存储、保管、开箱、二次倒运、从存放地点运至安装地点以及其他任何必要的辅助工作(以下简称“暂估价材料和工程设备的安装及辅助工作”)所发生的费用及其对应的管理费、利润和增值税。除应按本招标文件规定将此类暂估价本身纳入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相应子目的综合单价以外,投标人还应将上述材料和工程设备的安装及辅助工作所发生的费用以及与此类费用有关的管理费和利润包含在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相应子目的综合单价中,并计取相应的增值税。

3.3.3 专业工程暂估价表中所列的专业工程暂估价已经包含与其对应的管理费、利润,但不含增值税。投标人应按本招标文件规定将此类暂估价直接纳入其他项目清单的投标价格并计取相应的增值税。除按本招标文件规定将此类暂估价纳入其他项目清单的投标价格并计取相应的增值税以外,投标人还需要根据招标文件规定的内容考虑相应的总承包服务费以及与总承包服务费有关的增值税。

3.4 其他补充说明

4. 工程量清单与计价表

表 4-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与计价表

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与计价表

工程名称:

标段:

第 页 共 页

序号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项目特征描述	工程内容	计量单位	工程 量	金 额 (元)				备注
							综 合 单 价	合 价	其中		
									人 工 费	材料及工 程设备暂 估价	
本页小计											
合 计											

表 6-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汇总表

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汇总表

工程名称:

标段:

第 页 共 页

序号	项目名称	金 额 (元)
1	整体措施项目 (总价措施费)	
1.1	安全防护、文明施工费	
1.2	其他措施项目费	
2	单项措施费 (单价措施费)	
合计		

表 6-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措施清单与费用明细表

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清单与计价明细表

工程名称:

标段:

第 页 共 页

序号	项目编码	名称	计量单位	项目名称	工作内容及包含范围	金额(元)
		环境保护	项			
		文明施工				
		临时设施				
		安全施工				
合计						

表 6-其他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

其他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

工程名称：

标段：

第 页 共 页

序号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工作内容、说明及包含范围	金 额（元）
1		夜间施工费		
2		非夜间施工照明费		
3		二次搬运费		
4		冬雨季施工		
5		地上、地下设施、建筑物的临时保护设施		
6		已完工程及设备保护		
...	...			
合 计				

- 注：1. 最高投标限价根据工程造价管理部门的有关规定编制；
2. 投标报价根据拟建工程实际情况报价；
3. 其他措施项目费应考虑企业管理费、利润因素。

表 6-单价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

单价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

工程名称:

标段:

第 页 共 页

序号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项目特征描述	工程内容	计量单位	工程量	金 额 (元)		
							综合单价	合价	其中
									人工费
本页小计									
合 计									

表 7-其他项目清单与计价汇总表

其他项目清单汇总表

工程名称:

标段:

第 页 共 页

序号	项目名称	金 额 (元)	备注
1	暂列金额		填写合计数 (详见暂列金额明细表)
2	暂估价		
2.1	材料及工程设备暂估价	—	详见材料及工程设备暂估价表
2.2	专业工程暂估价		填写合计数 (详见专业工程暂估价表)
3	计日工	—	详见计日工表
4	总承包服务费		填写合计数 (详见总承包服务费计价表)
...	...		
合 计			

注：材料及工程设备暂估价此处不汇总，材料及工程设备暂估价进入清单项目综合单价。

表 8-暂列金额明细表

暂列金额明细表

工程名称：

标段：

第 页 共 页

序号	项 目 名 称	计量单位	暂定金额（元）	备注
1				
2				
3				
4				
5				
6				
7				
8				
9				
10				
合 计				—

注：此表由招标人填写，在不能详列情况下，也可只列暂列金额总额，投标人应将上述暂列金额计入投标总价中。

表 9-材料及工程设备暂估价表

材料及工程设备暂估价表

工程名称：

标段：

第 页 共 页

序号	项目清单编号	名称	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拟发包（采购）方式	发包（采购）人	单价（元）	合价（元）

注：

1. 此表由招标人根据清单项目的拟用材料，按照表格要求填写，投标人应将上述材料及工程设备暂估价计入工程量清单综合单价报价中。
2. 材料包括原材料、燃料、构配件等。

表 10-专业工程暂估价表

专业工程暂估价表

工程名称：

标段：

第 页 共 页

序号	项目名称	拟发包工程类别	拟发包（采购）方式	发包（采购）人	金额（元）
			<input type="checkbox"/> 公开 <input type="checkbox"/> 邀请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建设单位 <input type="checkbox"/> 施工总包单位 <input type="checkbox"/> 建设单位和施工总包单位	
			<input type="checkbox"/> 公开 <input type="checkbox"/> 邀请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建设单位 <input type="checkbox"/> 施工总包单位 <input type="checkbox"/> 建设单位和施工总包单位	
			<input type="checkbox"/> 公开 <input type="checkbox"/> 邀请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建设单位 <input type="checkbox"/> 施工总包单位 <input type="checkbox"/> 建设单位和施工总包单位	
			<input type="checkbox"/> 公开 <input type="checkbox"/> 邀请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建设单位 <input type="checkbox"/> 施工总包单位 <input type="checkbox"/> 建设单位和施工总包单位	
			<input type="checkbox"/> 公开 <input type="checkbox"/> 邀请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建设单位 <input type="checkbox"/> 施工总包单位 <input type="checkbox"/> 建设单位和施工总包单位	
			<input type="checkbox"/> 公开 <input type="checkbox"/> 邀请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建设单位 <input type="checkbox"/> 施工总包单位 <input type="checkbox"/> 建设单位和施工总包单位	
			<input type="checkbox"/> 公开 <input type="checkbox"/> 邀请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建设单位 <input type="checkbox"/> 施工总包单位 <input type="checkbox"/> 建设单位和施工总包单位	
			<input type="checkbox"/> 公开 <input type="checkbox"/> 邀请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建设单位 <input type="checkbox"/> 施工总包单位 <input type="checkbox"/> 建设单位和施工总包单位	
			<input type="checkbox"/> 公开 <input type="checkbox"/> 邀请	<input type="checkbox"/> 建设单位 <input type="checkbox"/> 施工总包单位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建设单位和施工总包单位	
			<input type="checkbox"/> 公开 <input type="checkbox"/> 邀请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建设单位 <input type="checkbox"/> 施工总包单位 <input type="checkbox"/> 建设单位和施工总包单位	
合计					

注： 此表由招标人填写，投标人应将上述专业工程暂估价计入投标总价中。

表 11-计日工表

计 日 工 表

工程名称:

标段:

第 页 共 页

编号	项目名称	单位	数量	综合单价	合价
一	人工				
1					
2					
3					
...	...				
人工小计					
二	材料				
1					
2					
3					
...	...				
材料小计					
二	施工机械				
1					
2					
3					
...	...				
施工机械小计					
总计					

注：此表由投标人根据以往工程施工案例及工程实际情况填报，综合单价应考虑企业管理费、利润因素，有特殊要求请在备注栏内说明。

表 12-总承包服务费计价表

总承包服务费计价表

工程名称： 标段： 第 页 共 页

序号	工 程 名 称	项目价值（元）	服务内容	费率（%）	金额（元）
1	发包人发包专业工程				
2	发包人供应材料				
合 计					

注：此表由招标人项目名称及服务内容填写，供投标人自主报价，计入投标总价中。

表 13-增值税项目清单与计价表

增值税项目清单与计价表

工程名称：

标段：

第 页 共 页

序号	项目名称	计算基础	费率 (%)	金额 (元)
1	税金	以分部分项工程费+措施项目费 +其他项目费为基数		
合 计				

第五部分 评分办法

综合本项目的特点，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着保护竞争，维护采购工作公开、公平、公正原则，特制定本评审办法，作为选定本次采购成交人的依据。

1. 磋商评审程序

1.1 成立磋商评审小组；

1.1.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根据采购货物/服务的特点，依法组建磋商小组，其成员由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和采购人的代表组成，其中外聘专家人数不少于磋商小组总人数的 2/3。磋商小组对响应文件进行审查、质疑、评估和比较。

1.1.2 磋商小组履行下列职责：

- (1) 确认磋商文件、拟定磋商提纲；
- (2) 按磋商文件确定的有关规定对各响应文件进行资格性审查、符合性审查 及详细评审；
- (3) 审查响应文件是否符合磋商文件要求，作出书面评价；
- (4) 要求报价人对响应文件有关事项作出解释或者澄清；
- (5) 编写评审报告；
- (6) 向采购人或者有关部门报告非法干预评审工作的行为。

1.2 根据采购项目实际情况以及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制定磋商要点。磋商要点应当明确磋商程序、磋商内容、合同草案的条款以及评定成交的标准等事项；

1.3 本项目不唱标，直接磋商。磋商前，供应商如系法定代表人出席的则须交验法定代表人证明及本人身份证，如系委托代理人出席的则必须交验法定代表人委托书及本人身份证。

1.4 按照财政部财库（2015）124 号文“财政部关于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采用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采购的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 2 家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可以继续举行。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 1 家的，采购人（项目实施机构）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2. 磋商要求

2.1 磋商顺序按供应商磋商会签到先后顺序，后签先谈。

2.2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与供应商逐个进行磋商。磋商内容包括：要求提供的商务文件、技术文件等（如为多次报价时还包括竞标报价）。磋商文件有实质性变动的，磋商小组应当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2.3 磋商小组与供应商进行磋商的内容，供应商除当场答复外，还应对磋商中所涉及的澄清、达成的修改或报价资料等在规定的时间内以书面形式提交至磋商小组，否则以上资料视为无效报价。

2.4 磋商的结果以书面为准，应答文件必须由报价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盖章）或盖公章，经报价人和磋商小组确认后，替代响应文件中相应的内容，并构成磋商文件的一部分和选择成交的依据。如成交，则作为合同的组成部分。

3. 评审总则

- 3.1 本项目的评审采用综合评分法，总分 100 分。评分过程中采用四舍五入法，并保留小数点后 2 位。
- 3.2 评审委员会对同一报价人的商务、技术、服务及其它评价内容在采购文件规定的评审标准内进行评审及打分，出现畸高、畸低的重大差异打分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提请评审委员会成员复核并书面说明理由。对拒绝复核、拒绝说明理由的，将报告同级财政部门处理。
- 3.3 本项目的具体评审因素、评审内容及标准、分值分配如下：

评审因素	权重
F1：价格部分	A1：30%
F2：技术部分	A2：70%
合计	100%

说明：

- 表中 F1、F2 分别为各项评审因素的得分；A1、A2 分别为各项评审因素所占的权重（A1+A2=1）。
- 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调整的，以调整后的价格计算评标基准价和投标报价。
- 评审时，评审委员会成员将独立对每个有效投标文件进行评价、打分。评标时，评标委员会成员将独立对每个有效投标文件进行评价、打分。报价人的综合得分=Σ（价格部分+技术部分）÷评审委员会人数。

价格标部分优惠政策如下（适用于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项目）：

- 中小企业划型标准按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文的相关规定认定。
- 根据财政部、工信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 财库〔2022〕19 号的规定，对于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项目，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 3%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报价人若为小型、微型企业，必须按照规定提供真实、完整、准确的《中小企业声明函》，未提供或提供内容不全的，则不适用价格扣除法。
- 根据《财库〔2014〕68 号》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 根据《财库〔2017〕141 号》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
- 小型、微型企业提供中型或大型企业制造的货物的，视同为中型或大型企业。
-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中小企业应当按“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 号]”和《财库〔2017〕141 号》规定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和《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未提供上述资料的报价，其价格不予扣除。

3.2 政府采购主要政策：

- 对于列入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的产品，应根据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确定的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相关标准规范执行；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将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

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

(2) 上述品目清单以最新公布内容为准，报价人须在投标文件中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

(3) 若国家或者上海市规定政府采购应当强制采购或优先采购的其他产品和服务，按照其规定实行强制采购或优先采购。

3.3 采用综合评分法的，评审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报价相同的并列。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人。若出现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放弃成交或不能按磋商文件规定签订合同等原因取消成交资格，则按排名顺序依次确定其后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人或重新采购。

3.4 磋商小组认为报价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报价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磋商会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报价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报价处理。

3.5 如有下述情况之一，报价人的报价将作无效报价处理：

- 1) 响应文件未满足本文件规定的签字、盖章要求的；
- 2) 响应有效期少于本文件规定有效期的响应文件；
- 3) 响应文件附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条件的；
- 4) 未按前附表要求提交保证金的；
- 5) 报价截止时间前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将作无效报价处理；
- 6) 报价人委派参与磋商的授权代表，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与磋商小组进行磋商的；
- 7) 报价人委派的授权代表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以书面形式向磋商小组提交磋商中涉及的澄清、达成的修改或最终报价等资料的；
- 8) 不符合本文件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3.6 根据政府采购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磋商评审小组将否决所有供应商的报价或取消采购活动：

- (1) 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 符合条件的供应商或对磋商文件作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注：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如符合要求的供应商满两家的，可继续磋商）；
- (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 (5) 供应商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 (6) 磋商小组经磋商、评议认为所有响应文件都不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

具体评分细则如下：

评分细则

序号	评审因素	分值	评分说明
一、价格部分（30分）			

1	磋商报价	30	1、根据财库【2014】214号《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规定，综合评分法中的价格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最后磋商报价最低的报价为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30分。 2、其他报价人的报价得分计算公式如下： 磋商报价得分=(磋商基准价 / 最后磋商报价) × 30；
二、技术部分（70分）			
1	工程特点、重点与难点的描述及针对性措施	15	对工程特点、重点与难点的描述及针对性措施描述正确符合本项目要求的得13-15分，描述基本得当措施略有欠缺得的9-12分，描述不符，措施欠缺的得5-8分。
2	施工方案与技术措施	15	对施工方案与技术措施的描述正确符合本项目要求的得13-15分，描述基本得当措施略有欠缺得的9-12分，描述不符，措施欠缺的得5-8分。
3	质量、安全、进度管理体系与措施	5	对质量、安全、进度管理体系与措施的描述正确符合本项目要求的得5分，描述基本得当措施略有欠缺得的4分，描述不符，措施欠缺的得2-3分。
4	项目管理机构	5	项目管理机构配置符合本项目要求，配备专业人员齐全的得5分，机构配置基本符合本项目要求，配备专业人员稍有欠缺的得4分，机构配置不符合本项目要求，配备专业人员欠缺的得2-3分。
5	安全文明施工及保证措施	5	安全文明施工及保证措施的描述正确符合本项目要求的得5分，描述基本得当措施略有欠缺得的4分，描述不符，措施欠缺的得2-3分。
6	施工机械配置及劳动力安排	5	施工机械配置及劳动力安排的符合本项目要求的得5分，基本得当措施略有欠缺得的4分，配置不合理的得2-3分。
7	应急预案	5	应急预案的描述正确符合本项目要求的得5分，描述基本得当措施略有欠缺得的4分，描述不符，措施欠缺的得2-3分。
8	类似项目业绩	5	近三年（投标截止日往前推算3年）有类似项目经验有1个得1分，最高得5分。类似项目经验需提供中标通知书或承包合同相关证明文件。
9	磋商现场答辩情况	10	根据磋商现场磋商情况，对本项目建设内容熟悉，对施工方案理解正确的得9-10分，对本项目建设内容熟悉度一般，对施工方案理解一般的得5-6分，对本项目建设内容不熟悉，对施工方案理解较差的得2-3分。
合计		100分	

注：

由磋商小组成员对每一份响应文件进行独立评分，最小打分单位“1分”，然后取算术平均值（保留小数点两位）。计算每个报价人的实际得分，并按得分高低排出名次。

注：

1、较好的是指对磋商文件“采购需求”所提出各项要求响应性内容完整、详实、准确，针对性强，无负偏离或缺漏项；响应性表述清晰，服务指标或参数具体、明确、有冗余；方案有针对性、合理；类似业绩丰富；人员搭配合理，有比较丰富的工作管理经验；验收标准和方法科学、合理、可操作性强；承诺的违约责任具有约束力，对保证项目达到预期目标有利。

2、一般的是指对磋商文件“采购需求”所提出各项要求响应性内容基本完整、针对性一般；有负偏离或角度缺漏项；个别内容的响应性表述不够清晰，服务指标或参数较不够具体或明确、无冗余；有类

似业绩但相对较少；有验收标准和方法，但不够完整；承诺的违约责任不太具有约束力。

3、较差的是指对磋商文件“采购需求”所提出各项要求响应性内容不完善、针对性不强；有较多负偏离和缺漏项；部分内容响应性表述不清晰，部分技术指标或参数不具体或不明确，导致评委无法作出准确判断；无类似业绩；未提及验收标准和方法或虽有提及但相关内容不具操作性；未承诺违约责任。

4、以上各项评分内容，如报价人未提供相对应内容，磋商小组不受最低评分标准限制，可予以零分计算。

4.3 总分计算

由磋商小组成员对每一份响应文件进行独立评分，然后取算术平均值（保留小数点两位）。计算每个报价人的实际得分（价格部分+商务部分+技术部分），并按得分高低排出名次。

4.4 推荐中标候选人

商务评分+技术评分最高的前2名作为本项目的成交候选单位推荐给采购人，并形成书面评审报告。综合得分相同的按报价低者优先，如综合得分和报价均相同的则由评标委员会记名投票决定排名高低。

附表一 资格审查表

项目内容	具备的条件说明（要求）	响应内容说明（是/否）	详细内容所在磋商响应文件页次
法定基本条件	1) 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以及磋商文件要求的资质证书等；法人依法设立的分支机构以自己的名义参与磋商时，应提供依法登记的相关证明材料和由法人出具的授权其分支机构在其经营范围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并承担全部民事责任的书面授权； 2) 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建筑施工总承包三级及其以上资质； 3) 项目负责人需具有建筑工程专业注册建造师二级及其以上资格，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该项目负责人以在上海市建筑建材业网站上查询为准； 4) 提供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及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提供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书面声明； 5) 提供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的信用记录页面（页面须附系统时间，日期为采购公告发布之日后）。凡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		

	商，将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以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三年内的信用记录为准）。 （注：以上条款供应商须在电子响应文件中按投标软件设置，在相应位置进行标记匹配，由磋商小组进行审查认定）。		
信用查询	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联合投标	不接受联合投标。		
进口产品	本项目不接受进口产品。		
法定代表人授权	①在磋商响应文件由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的情况下，应按磋商文件规定格式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②按磋商文件要求提供被授权人身份证。		

附表二 符合性审查表

项目内容	具备的条件说明（要求）	响应内容说明（是/否）	详细内容所在磋商响应文件页次
磋商响应文件的签署	电子招投标系统中要求供应商进行签章的及本磋商文件中明确要求进行签字或盖章处（磋商文件中标“●”表示），供应商应在其上传的磋商响应文件中满足规定。		
有效资格证明文件	供应商按磋商文件要求提交有效资格证明文件		
服务要求以及商务条款要求	符合磋商文件规定的服务要求以及商务条款要求的		
投标有效期	投标有效期不少于 90 天。		
投标报价	①不得进行选择报价（投标报价应是唯一的，磋商文件要求提供备选方案的除外）； ②不得进行可变的或者附有条件的投标报价； ③投标报价不得超出磋商文件标明的最高限价金额； ④不得低于成本报价。		
其他	其他评标委员会认为不满足符合性要求的其他内容		

注：1、有一项不符合要求，结论为不合格。

2、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供应商相互串通：

- (1)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2) 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参与磋商事宜；
- (3)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 (4)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5)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 (6) 不同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本项目不涉及）。

3、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的行为：

- (1) 使用伪造、变造的许可证件；
- (2) 提供虚假的财务状况或者业绩；
- (3) 提供虚假的项目负责人或者主要技术人员简历、劳动关系证明；
- (4) 提供虚假的信用状况；

(5) 其他弄虚作假的行为。

第六部分 格式附件

报价文件目录表

项目名称：广中路街道两网融合中转站项目

招标编号：310109000250814128611-09265360

采购编号：0925-W00002124

(代理机构内部编号：SZHH202513015)

说明：报价文件包括但不限于以下组成内容。

价格、商务评审自查表

序号	评审分项	证明文件
1	报价书	第（）页--第（）页
2	开标一览表（报价表）	第（）页--第（）页
3	投标报价明细表	第（）页--第（）页
4	业绩一览表及相关业绩证明	第（）页--第（）页
	

技术评分自查表

说明：报价人应根据《技术评分》要求提交的相关各类证明、资料等填写此表。

序号	评审因素	证明文件
1	工程特点、重点与难点的描述及针对性措施	第（）页--第（）页
2	施工方案与技术措施	第（）页--第（）页
3	质量、安全、进度管理体系与措施	第（）页--第（）页
4	项目管理机构	第（）页--第（）页
5	安全文明施工及保证措施	第（）页--第（）页
6	施工机械配置及劳动力安排	第（）页--第（）页
7	应急预案	第（）页--第（）页
11	第（）页--第（）页

资格证明文件自查表

序号	评审分项	证明文件
1	营业执照或法人登记证书等	第（）页--第（）页
2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及其以上资质	第（）页--第（）页
3	项目负责人需具有建筑工程专业注册建造师二级及其以上资格，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第（）页--第（）页
4	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	第（）页--第（）页
5	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证明材料；	第（）页--第（）页
6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第（）页--第（）页
7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第（）页--第（）页
8	如以分支机构（分公司/分所等）名义报价的，须提供总公司（总部/总所等）授权函（如有）	第（）页--第（）页
9	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中“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www.ccgp.gov.cn/cr/list）网站截图	第（）页--第（）页
10	第（）页--第（）页

其他内容资料

序号	评审分项	证明文件
1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第（）页
2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第（）页
3	投标技术/服务报告	第（）页
4	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第（）页
5	拟投入本项目主要人员	第（）页
6	中小企业声明函	第（）页
7	监狱企业证明（如有）	第（）页
8	福利企业证明（如有）	第（）页
9	无疑问回复函	第（）页
10	供应商书面声明	第（）页
11	无利害关系声明	第（）页
12	对报价文件的真实性、合法性承诺函	第（）页
13	主要股东或出资人信息	第（）页
14	报价人为本采购项目的前期工作是否提供过服务的书面声明函（格式）	第（）页
15	保密承诺函格式	第（）页
16	供应商参加本项目无围标串标行为的承诺函	第（）页
17	

注：该评标索引表格放在磋商响应文件目录后，正文的第一页。

附件 1

报价书（格式）

致（采购人）：

根据贵方为项目（编号：）的磋商邀请，签字代表（全名职务）经正式授权并代表报价人（报价人名称、地址）提交响应文件正本份、副本份。

全权代表宣布如下：

（1）我方针对本次项目的总报价为人民币（大写）_____（注明币种，并用文字和数字表示的总报价）。

（2）我方接受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合同条款的全部内容。

（3）我方已详细研究了全部磋商文件，包括磋商文件的澄清和修改文件（如果有的话）、参考资料及有关附件，我们已完全理解并接受磋商文件的各项规定和要求，对磋商文件的合理性、合法性不再有异议。

（4）报价有效期为报价截止之日起 90 日历天。

（5）我方按照磋商文件要求递交保证金人民币/元整。

（6）如果在规定的报价截止时间后，我方在报价有效期内撤回报价，保证金将被贵方没收。

（7）我方同意提供按照贵方可能要求的与报价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要接受最低价的报价或收到的任何报价。

（8）与本磋商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通讯请寄：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报价人全权代表姓名、职务（印刷体）_____

报价人名称：_____

（公章）：_____

（法人签字或者盖章）：_____

全权代表（签字）：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 2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致 _____（采购人）：

兹证明（姓名），性别年龄身份证号码现任我单位 职务，系本公司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

单位注册号码：

单位类型：

经营范围：

供应商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粘贴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附件 3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致 _____（采购人）_____：

现委派 _____ 参加贵方组织的 _____ 项目采购活动，全权代表我单位处理报价的有关事宜。

附授权代表情况：

姓名： _____ 年龄： _____ 性别： _____

身份证号： _____

职务： _____ 邮编： _____

通讯地址： _____

电话： _____ 传 真： _____

本授权书有效期： 年月日至年月日

供应商名称：（盖 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全权代表签字：

粘贴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附件 4

开标一览表（报价表）

广中路街道两网融合中转站项目包 1

项目负责人	合同履约期限	质量、工期奖罚 条款	备注	最终报价(总价、 元)

附件 5

投标报价明细

报价人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单位工程名称	报 价（万元）					暂列金额	专业工程 暂估价	备注
	总计	分部分项工 程量报价	其他项目报 价	措施费报价	增值税项目 报价			
合计								

备注：1 总报价人民币大写：

2 自报施工工期 _____ 日历天， 自报质量 _____ 。

质量、工期奖罚条款：

3 安全文明施工费（万元）：

4 增值税税率：____%

⑤项目负责人姓名：_____ 手机号：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

供应商：（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附件 6

投标技术/服务报告

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项目技术/服务方案应按照招标文件第三部分《采购需求》的要求详细、合理的编制。（格式自拟）
投标人需提交合理、高效、可行的针对本项目的项目经营方案、服务承诺等作和有关服务的承诺作为投标文件的一部分，技术/服务方案和内容应包括文字资料或相关的图表和数据内容。服务方案应符合招标文件中提出的要求，由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项目内容格式自拟。

附件 7

资格证明文件

目录

1. 供应商法人资格证明文件（如营业执照或法人登记证书等）；
2.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及其以上资质；
3. 项目负责人须具建筑工程专业二级注册建造师资格，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4. 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
5.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6. 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证明材料；
7.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8. 在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中“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www.ccgp.gov.cn/cr/list）进行信息查询，在报名截止时间之后，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是否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等；
9. 如以分支机构（分公司/分所等）名义报价的，须提供总公司（总部/总所等）授权函；
10. 根据本竞争性磋商文件采购需求还需提供的其他证明文件。

注：以上证明文件须加盖公章。

须知

- 1、报价人应提交相关证明文件，以及提供其他有关资料。
- 2、报价人提交的文件将给予保密，但不退还。

格式 7-1

(提供营业执照或法人登记证书等)

格式 7-3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致： (采购人)

—
我公司承诺在参加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遵守国家其他有关的法律、法规和管理办法。

特此声明。

（注：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供应商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限届满的，可以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供应商：（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人名章）

日期：

格式 7-4

供应商控股股东名称、控股公司的名称和存在管理、被管理关系的单位名称说明

致： （采购人）

与我方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的企业如下：

我方的控股股东如下：

我方直接控股的企业如下：

与我方存在管理、被管理关系的单位名称如下：

供应商：（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人名章）

日期：

注：如未有相关控股关系、管理关系单位可以填写“无”，股东为自然人则填写自然人名称。

格式 7-5

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 缴纳情况声明函

我方（供应商名称）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第（四）项规定条件，具体包括：

1. 具有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2.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特此声明。

我方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公章）

日期：

附件 8

近三年类似业绩一览表

序号	项目名称	委托单位	委托时间	项目 完成时间	合同金额	是否有用 户评价	备注
1							
2							
3							
4							
...							
...							

注：以提供中标通知书或合同为准（合同需提供体现项目名称、签约双方、签订时间的关键签章页）。

附件 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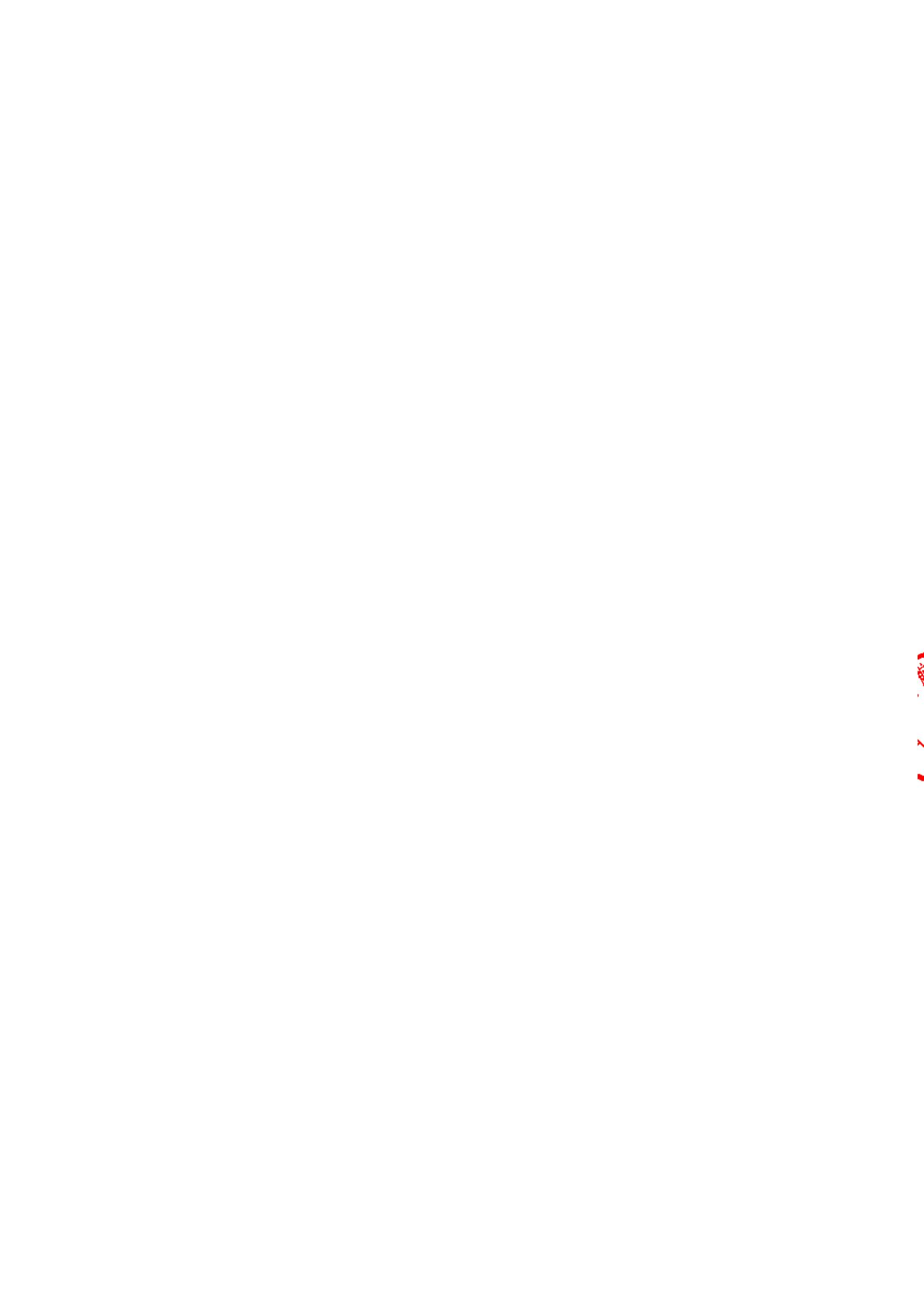
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单位名称				单位地址			
成立时间				注册资金 (万元)			
行政负责人				技术负责人			
从事相关专业服务的 资质情况	资质名称	颁发部门			资质等级	颁发时间	
从事专业 的人数 (人)	其 中						
	职称等级 (人)				执业 (职业、岗位) 资格 (人)		
	高级	中级	初级	合计			
其他有竞争力的说明							

兹声明上述信息是真实、正确的，并提供了全部能提供的资料和数据；如我方提供的证明材料有虚假情况，愿承担相应后果。

报价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



附件 10-2

拟派项目负责人情况表（格式可自拟）

1. 一般情况					
姓名		年龄		技术职务	
职务		本合同中拟任职务		为申请人服务时间	
学历					
相关职业/执业资格			取得职业/执业资格时间		
2. 经历					
年份	负责过的主要项目 (类型金额)		该项目中任职		备注

注：

1. 须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2. 项目组成员一旦确定，成交后原则上不再变更，若变更，须征得采购人同意。

报价人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10-3

拟从事本项目主要成员详细情况表（每人一表）

姓名		出生年月		文化程度		毕业时间	
最高学历及 毕业院校和 专业						从事服务 工作年限	
职称		聘任时间				联系方式	
主要工作经历：（包括起止年限、单位名称、从事的工作内容、职务、证明人、证明人联系电话）							
近三年与本项目相匹配的项目情况							
序号	项目名称	参与时间	委托单位名称	参与项目的角色	备注		

报价人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11

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单位的声明函或证明材料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

（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建筑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建筑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日期：

供应商：（盖章）

¹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说明：根据财库[2020]46号文，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属于小型和微型企业的，磋商响应文件中必须同时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小微企业名录”页面查询结果（查询时间为磋商前一周内，并加盖单位公章）

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号），制定本规定。

二、中小企业划分为中型、小型、微型三种类型，具体标准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结合行业特点制定。

三、本规定适用的行业包括：农、林、牧、渔业，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建筑业，批发业，零售业，交通运输业（不含铁路运输业），仓储业，邮政业，住宿业，餐饮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租赁和商务服务业，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等）。

四、各行业划型标准为：

（一）农、林、牧、渔业。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二）工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33.0838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33.0838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三）建筑业。营业收入 8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8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6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233.0838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233.0838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233.0838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233.0838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四）批发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零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5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六)交通运输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七)仓储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八)邮政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九)住宿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餐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一)信息传输业。从业人员 2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二)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三）房地产开发经营。营业收入 20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2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四）物业管理。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五）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8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六）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企业类型的划分以统计部门的统计数据为依据。

六、本规定适用于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的各类所有制和各种组织形式的企业。个体工商户和本规定以外的行业，参照本规定进行划型。

七、本规定的中型企业标准上限即为大型企业标准的下限，国家统计部门据此制定大中小微型企业的统计分类。国务院有关部门据此进行相关数据分析，不得制定与本规定不一致的企业划型标准。

（二）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注：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请提供本函，不符合的不提供本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单位的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说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 （1）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 （2）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 （3）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 （4）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 （5）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三) 监狱企业证明

(注：符合条件的监狱企业请提供本函，不符合的不提供本函)

根据《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
(财库[2014]68号)的规定，_____ (填写供应商法定全称) 为监狱企业。

特此证明。

说明：

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并加盖报价人公章。

无疑问回复函
(格式)

致： (采购人、代理机构)

对贵处发出的关于 (项目名称) 采购项目的磋商及其后续的所有补充文件，我公司已收悉。

我司对本项目磋商文件及其后续的所有补充文件中的全部内容均已知晓并无任何疑问。

特此回复。

报价人： (单位公章)

授权委托人： (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13

供应商书面声明

致：_____（采购人）

本供应商郑重承诺：

在提供本项目采购供应服务过程中，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三十四条的规定：“与采购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个人，不得参加投标。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标段投标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 招标项目投标。”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八条的规定：“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若违反上述规定，愿承担相应法律后果。此外，在提供本项目采购供应服务过程中，严格遵纪守法，保持廉洁自律，杜绝任何不正当竞争行为。

特此声明。

报价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14

无利害关系声明

致：_____（采购人）

我方承诺与采购人及其代理机构不存在隶属关系或者其他利益关系。

报价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15

对报价文件的真实性、合法性承诺函

致：_____（采购人）

我方承诺与所递交响应文件的真实性、合法性承担法律责任。

报价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16

主要股东或出资人信息

序号	名称 (姓名)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身份证号)	出资方式	出资金额 (万元)	占全部股 份比例	备注

我方承诺，以上信息真实可靠；如填报的股东出资额、出资比例等与实际不符，视为放弃成交资格。

注：

1. 主要股东或出资人为法人的，填写法人全称及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尚未办理三证合一的填写组织机构代码）；为自然人的，填写自然人姓名和身份证号。
2. 出资方式填写货币、实物、工艺产权和非专利技术、土地使用权等。
3. 报价人应按照占全部股份比例从大到小依次逐个股东填写，股东数量多于 10 个的，填写前 10 名，不足 10 个的全部填写。

报价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17

报价人为本采购项目的前期工作是否提供过服务的书面声明函（格式）

致：_____（采购人）

我单位郑重声明：关于（项目名称）项目，本单位不属于为本项目提供过整体设计、规范编制 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单位或其附属机构。我单位保证上述声明真实、有效、可查。特此声明。

报价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18

保密承诺函（格式）

我方自愿参加“ _____项目（项目编号： _____）”的投标，遵守磋商文件的所有规定，并做出以下保密承诺：无论是否投标或者投标后是否中标，在招投标过程中或之后的研究过程中，按照国家保密法律法规要求做好保密工作，我方对所领取的磋商文件和/或从其他相关渠道获取的涉密信息保守秘密，不得以任何形式将其泄露给第三方，并在开标的当日，销毁除送达开标现场以外的任何介质的涉密信息。

报价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19

供应商参加本项目无围标串标行为的承诺函

一、我公司承诺无下列相互串通投标的情形：

1.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或不同供应商报名的 IP 地址一致的；
2. 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3. 不同的供应商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员为同一个人；
4.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5.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6.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账户转出。

二、我公司承诺无下列恶意串通的情形：

1. 供应商直接或者间接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处获得其他供应商的相关信息并修改其投标文件或者响应文件；
2. 供应商按照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的授意撤换、修改投标文件或者响应文件；
3. 供应商之间协商报价、技术方案等投标文件或者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4. 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供应商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5. 供应商之间事先约定一致抬高或者压低投标报价，或者在招标项目中事先约定轮流以高价位或者低价位中标，或者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供应商中标，然后再参加投标；
6. 供应商之间商定部分供应商放弃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或者放弃中标；
7. 供应商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之间、供应商相互之间，为谋求特定供应商中标或者排斥其他供应商的其他串通行为。

以上情形一经核查属实，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报价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

日期： 年 月 日

响应文件封面（格式）

项目名称： _____

项目编号： _____

响 应 文 件

报价人名称： _____

报价人地址： _____

报价人联系电话： _____

报价人传真： _____

报价人联系人： _____

二〇 年 月 日